股票代碼：2606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uming.com.tw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顧客、員工、投資者
的第一選擇

- 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姓名：陳秀能
  - 職稱：協　理
  - 電話：(02)2737-6094
  - 電子郵件信箱：stephen@metro.feg.com.tw
-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姓名：張宗良
  - 職稱：協　理
  - 電話：(02)2737-6008
  - 電子郵件信箱：bismark@metro.feg.com.tw
- 公司地址及電話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 電話：(02)2733-8000
-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 網址：www.osc.com.tw
  - 電話：(02)2361-8608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簽證會計師：郭俐雯、施景彬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 網址：www.deloitte.com.tw
  - 電話：(02)2545-9988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www.uming.com.tw

裕民航運105年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引言 1
二、營運績效 2
三、經營策略 3
四、結語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及營業項目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6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6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69
肆、募資情形 70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1
伍、營運概況 82
一、業務內容 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從業員工資訊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2
六、重要契約 95
陸、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9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5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2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5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225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26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之檢討分析 228
六、風險事項分析 2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引言

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自二〇一〇年下半年後所呈現的跌幅走勢，至今已邁入第六個年頭，二〇一六年的平均指數673點甚至是六年來最低。在供需失衡的市場狀況下，包括貨櫃船以及散裝船在內的多家航商，陸續在營運及財務方面出現了虧損。其中全球第七大、韓國最大的貨櫃船公司──韓進，就在同年八月底申請了破產保護，震驚了世界。顯示在國際貿易不景氣，海運市場欠佳的景況下，企業經營稍有不慎，即可能面臨破產下市的風險。

二〇一六年的世界政治情勢同樣也很瘋狂，為全球經濟帶來了相當大的震盪與不確定性。先是恐怖攻擊事件頻傳，再來是六月的英國脫歐公投事件過關，以及年底標榜美國本位與保護主義的美國準總統──川普的當選，這些都隱含著各國針對全球貿易與移民設立限制的新趨勢，而這些主義的新起將可能損害原先的生產率，再加上地緣政治可能的衝突因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預估全球經濟中、長期仍面臨下滑風險。然就目前而言，美國景氣逐漸復甦的訊號明顯，IMF預測其明年成長率將達到2%，未來更上看3%，美國無可避免的升息趨勢，勢必將牽動其他國家的經濟層面，影響未來各產業的動向，仍為關注焦點。IMF報告中對二〇一七年和二〇一八年世界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同樣給予了正向的信心，分別為3.4%與3.6%。

二〇一六年中國的經濟成長率僅有6.7%，比起前一年度的6.9%些微下滑，以官方目標6.5%來說，算是勉強維持在接受範圍內。長期而言，中國仍然走在宏觀調控的道路上，在這樣一個內部調節的政策下，預期未來兩年經濟仍會呈現軟著陸式的趨緩成長。唯中國「一帶一路」計畫仍有可期待之效應，根據中國商務部統計，截至二〇一六年底，中國企業共對「一帶一路」沿線的53個國家進行了非金融類直接投資共145.3億美元，，主要流向新加坡、印尼、印度、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地區。對外承包工程方面，中國國家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61個國家新簽合同額1,260.3億美元，占同期對外承包工程新簽合同額的51.6%，同比增長36%。而中國二〇一六年鐵路完成固定資產投資已達8,015億元人民幣，預期二〇一七年也將保持同等規模持續投入。

印尼與印度近期改革也有利投資環境。去年八月印尼總統實施稅率大赦，此舉反而替印尼政府增加 77 億美元收入，為印尼龐大的基礎建設支出計畫注入強心。同時，印度總理穆迪廢除紙鈔運動，也旨在擴大國家收入與推行數位支付。雖然印度二〇一六年經濟成長率下滑至6.6%，但IMF對於未來兩年的預測仍是相當樂觀，預期到了二〇一七年與二〇一八年經濟成長率將會回復至7%以上。

在國家基礎建設的帶動下，中國二〇一六年中國的鐵礦砂進口整體已突破10億，與前一年9.53億噸相比，成長了7.5%，而由於氣候議題與政策的施行，全球煤炭貿易量較去年同期則是下滑了1%，連續兩年負成長。總體來說，根據Clarksons研究報告

顯示，主要乾散貨總成長率在二〇一六年與二〇一七年都將維持2%的低成長速度。然而二〇〇八年至今，影響散裝航運市場最主要的因素還是在於船舶供給過多，造成市場長期運費低迷，目前市場上的乾散貨運載重量已達7億9千4百萬噸，為二〇〇八年時的兩倍。不過船舶成長率自二〇一三年開始有逐年下降的趨勢，成長率從10%以上減緩至近兩年每年僅有2%的成長速度，供需漸趨平衡，根據國際知名會計和航運諮詢機構Moore Stephens發布的<Shipping Confidence Survey>市場信心報告調查中顯示，二〇一六年底整體船運市場信心指數與年初時相比，上升了0.6，經過一年一季的調查，指數從年初的5.0最終來到5.6，顯示船運市場整體對未來景氣的期待正逐漸加溫中。

裕民航運在過去幾年努力在低迷的市場中穩健的強化固有基礎，同時依據策略方針積極布局未來。從金融海嘯過後，我們便以轉型提升、船隊汰舊換新、節能環保等策略迎接挑戰。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起領先國內外同業，以環保節能為訴求，向上海外高橋船廠訂造8艘環保節能海岬型新船(Capesize)，並陸續向日本大島船廠訂造6艘環保節能巴拿馬極限型船舶(Panamax)及4艘超輕便型船舶(Ultramax)。二〇一五年底聯合國氣候變化巴黎會議後，針對環境議題，未來航運業勢必將面對更嚴苛的二氧化碳減排法規。裕民透過「船隊年輕化」策略，有效提升公司競爭力，並獲得客戶青睞與好評，更進一步引進ｅ化系統協助公司打造更有效率的管理平台，降低成本同時提升服務品質，在在顯示裕民穩健踏實中帶著創新的精神，持續關注世界趨勢，一直走在產業的前端，認真努力地為股東、為客戶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打造永續成長的企業。

二、營運績效

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6,517,397仟元，稅後損益為新台幣-878,354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EPS)為-1.04元。

裕民船隊汰舊換新計畫持續進行，二〇一六年度，共交付1艘超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汰換老舊船舶計3艘海岬型、2艘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以及1艘水泥船，至年底公司自有船舶數共32艘。此外，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一九年間，預計將有2艘海岬型、2艘巴拿馬極限型、3艘超輕便型新建船舶加入裕民船隊，未來我們仍會持續在適當時機進行船隊更新計畫，組建智慧環保船隊。裕民與台灣中油成立的環能海運也將繼續堅強船隊陣容，緊密追蹤市場商機，目前合資公司下有1艘超大型油輪(VLCC)已交船，未來陸續還有3艘油輪也將加入行列。截至二〇一六年底，本公司船隊含合資聯營總計37艘，總載重噸達438萬噸。

在裕民優秀的經營者帶領下，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健全，資金調度得宜，使得我們在擴充船隊的同時，仍有餘力可掌握投資契機，針對產業動向做出多元規劃，隨時為下一步做好最佳準備，伺機出擊。搭配公司完善的風險管理及船舶的靈活調度制度，有效地降低裕民的營運成本及營運風險發生機率。本公司同時遵守世界環境生態公約，持續訂造環保綠色船舶及加裝節能的環保船舶設備，發展健全的岸上及船舶節能減

碳政策，如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及環境管理制度(EMS)，由裡至外打造綠色裕民，降低單位船舶溫室氣體排放量，善盡愛護地球的責任。

三、經營策略

身處瞬息萬變的航運市場，裕民須隨時掌握資訊，採取積極應變策略。目前公司正逐步完善ｅ化平台，充分掌握各項營運數據，旨在創造智慧團隊。透過專案執行，改善岸上與船上過去以電子郵件往來，人工後製作業的傳統方式，未來更將整合全體公司部門，提高資訊傳遞效率以期迅速獲取各種船舶營運資訊，創造高效能的作業環境並精準控制營運成本。同時，裕民也計畫向海外部署業務前線據點，力求能更快速掌握市場脈動，建立與客戶緊密聯繫的互動橋樑。

公司會依據目前市場變化，在適當時機調整裕民船隊的長約比例，透過全盤戰略式的思考、數據分析和靈活操作模式，以確保公司的獲利穩定來降低營運風險。合作業務客戶以信譽良好及財務穩定企業為基本考量，並掌握相對低檔船價適時汰舊換新、擴建船隊，保持船隊年輕的動能，維持產業競爭力，以追求股東利潤最大化為目標，達到兩利雙贏的局面。

保持良好的財務體質是企業永續營運的基礎，裕民航運充分運用多元融資管道，嚴格控制融資成本，並隨時關注外幣匯率及利率的變化趨勢，加以規避匯率及利率風險。此優良的控管能力，為裕民打造了健全的企業根本，並築起強而有力的城牆，作為企業規模再提升的有力後盾。

裕民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除了不定期培訓岸上及船上優秀人員，亦在中國成立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布局大陸市場，進行船員招募及船舶管理之工作，力求延攬更多優質人才。而裕民另一重要資產就是我們的船隊。裕民遵守顧客承諾，定期維護及保養並維持良好及安全的船上環境，同時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嚴格遵守國際法規及各港口檢查。本公司亦為了改善重大海事案件發生風險，特別成立專職對應窗口——SDO (Safety Discipline Officers)小組，負責船舶稽查、改進船隊安全與紀律整頓，旨在減少人為疏失，保障船員使其擁有安全及效率的作業環境，在工作安心之餘，我們也才能進一步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船隊服務。

在環境生態方面，不遺餘力保護海洋環境生態是裕民航運的營運守則，辦公室及船上皆雙雙制定環保政策，船舶設備安裝節能減碳裝置，並採取低速航行減少有害氣體排放量，由內至外有效綠化環境，揚起裕民綠色航運的永續旅程。

裕民短期目標為：

1. 持續進行船舶汰舊換新計畫；
2. 強化各船型市場營運策略、業務拓展；
3. 導入ｅ化平台，加強船舶調度規劃、成本控管及提升各部門作業效率；

4. 落實港口國管制(PSC)檢查記錄並達成PSC零扣船率；
5. 改善整體海事安全紀律管理及加強船隊航行安全意識，並升級船隊資訊管理系統；
6. 加強船上及岸上環保意識，確實履行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

裕民長期目標為：

1. 持續規劃擴充高效能船隊，以永續成長為目標；
2. 分散地域風險，尋找資質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
3. 掌握時機跨領域投入不同船型及物流相關運輸業務；
4. 經評估後入股或併購合宜且資產良好的相關企業。
5. 善盡社會責任，成為頂尖的企業公民。

四、結語

二〇一七年散裝市場前行之路仍難言完全明朗，但我們全體仍舊抱以審慎樂觀的態度來面對各種挑戰。裕民向來以穩健經營做為發展的立基，未來將採取穩健中求新求變的方式，持續提升專業團隊的素質，引進智慧化經營模式，藉此積極開展市場，努力貫徹集團「誠、勤、樸、慎以及創新」的企業發展準則，以求創造所有利害關係人最高的價值。

裕民也將憑藉著優秀的經營團隊及穩健的財務基礎，同心協力帶著所有利害關係人們的期待繼續茁壯成長。並以『以航運核心專長為基礎』、『建立裕民為世界級的物流運輸公司』、『成為顧客、員工及投資者的第一選擇』為己任，落實企業公民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成為卓越的企業典範。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營業項目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營業項目

1.船舶運送業。

2.船舶買賣。

3.G401011船務代理業。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公司沿革

民國57年	8月	● 設立裕民運輸公司，經營貨車運輸業務。
民國69年	7月	● 6,100載重噸散裝水泥專用船『亞泥一號』交船，從事海洋運輸事業。
民國73年	6月	● 改組成立裕民航運公司，專營海運事業。
	7月	● 66,0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元輪』交船。
民國76年	9月	● 11,000載重噸散裝水泥專用船『亞泥二號』交船。
民國78年	1月	● 66,0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亨輪』及『裕利輪』交船。
	5月	● 12,000載重噸散裝水泥專用船『亞泥三號』交船。
民國79年	4月	● 69,0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福輪』交船。
	7月	● 70,6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東輪』交船。
	8月	● 149,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亞輪』交船。
	10月	● 149,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澳輪』交船。
	12月	● 股票公開上市。
民國80年	2月	● 149,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美輪』交船。
	8月	● 149,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斐輪』交船。
民國82年	3月	● 12,000載重噸散裝水泥船『亞泥五號輪』交船。
	7月	● 合併中裕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82年	8月	● 149,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歐輪』交船。
	11月	● 149,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華輪』交船。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83年	1月	● 設立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4月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獲准國際企業『AIS』免稅優惠。
	7月	● 149,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洋輪』交船。
民國84年	4月	● 設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月	● 12,000載重噸散裝水泥船『亞泥六號輪』交船。
民國85年	1月	● 45,000載重噸輕便型散裝貨輪『亞洲華耀輪』交船。
	3月	● 45,000載重噸輕便型散裝貨輪『亞洲光輝輪』交船。
	12月	● 172,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浩輪』交船。
民國86年	3月	● 172,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瀚輪』交船。
	12月	● 165,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寰輪』交船。
民國87年	1月	● 71,000載重噸巴拿馬型散裝貨輪『裕如輪』交船。
	5月	● 19,000載重噸散裝水泥船『亞泥七號輪』交船。
民國88年	5月	● 80,000載重噸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輪『裕誠輪』交船。
	11月	● 80,000載重噸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輪『裕勤輪』交船。
	12月	● 設立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9年	5月	● 80,000載重噸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輪『裕樸輪』交船。
	7月	● 80,000載重噸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輪『裕慎輪』交船。
民國90年	11月	● 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正式上線。
民國92年	3月	● 設立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7月	● 175,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宇輪』交船。
	11月	● 175,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億輪』交船。
	11月	● 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認證。
民國93年	4月	● 77,0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元輪』交船。
	6月	● 77,0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智輪』交船。
	11月	● 策略聯盟訂造之318,000載重噸超級油輪『星光勇士輪』交船。
民國94年	9月	● 策略聯盟訂造之175,000載重噸海岬型『亞聯輪』交船。
	10月	● 榮登《BusinessWeek Asian Edition》「亞洲150最佳表現企業」。
	11月	● 《Forbes Asia》公布亞太地區年度收益10億美元以下的最佳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94年	11月	● 買入71,535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貞輪』。
民國95年	8月	● 策略聯盟訂造之74,0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光勇士輪』交船。
民國96年	3月	● 策略聯盟訂造之175,000載重噸海岬型『亞盟輪』交船。
	8月	● 與香港華光公司合資訂造一艘177,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預計2010年交船。
	11月	● 訂造兩艘57,000載重噸Supramax型散裝貨輪，預計2010年交船。
民國98年	3月	● 九艘國籍輪獲准直航兩岸。
	5月	● 設立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代表處。
	6月	● 榮獲《Marine Money》頒發「2008年傑出績效公司第2名」。
	7月	● 子公司Overseas Shipping Private Limited購入超級油輪VLCC-星光勇士輪（Starlight Venture）交船。
民國99年	6月	● 自合資公司購入74,0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勇輪』。
		● 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
		● 榮獲《Marine Money》評比「2009年傑出績效公司第3名」。
	7月	● 與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簽訂建造兩艘82,000載重噸Kamsarmax型散裝貨輪。
		● 與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訂造四艘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
		● 與台灣中油、中國航運合資成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原油及成品油之運輸。
	8月	● 策略聯盟訂造之177,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Cape Victory』交船。
	10月	● 榮獲《天下雜誌》評比為2010「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
民國100年	3月	● 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電昌五號」、「電昌七號」煤輪委託營運合約。
	7月	● 策略聯盟訂造之17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Cape Asia』交船。
	9月	● 成立廈門裕民船舶服務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	2月	● 與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訂造四艘186,3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並附有6艘同型船舶之船東選擇權。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101年	7月	● 舉行57,000載重噸Supramax型散裝貨輪『裕冠輪』命名交船暨『裕勝輪』命名典禮。
	10月	● 舉行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日輪』命名交船典禮。
	11月	● 與日本住友商社大島造船廠簽約建造2艘8萬4仟噸級散裝貨船，並附有2艘同型船舶之船東選擇權。
		● 向Glocal Maritime Ltd. 公司購買新建造之9萬8仟噸級散裝貨船1艘。
民國102年	4月	● 舉行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月輪』命名交船典禮。
	6月	● 舉行兩艘82,000載重噸散裝貨輪『裕創輪』命名交船暨『裕新輪』命名典禮。
	7月	● 與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簽約訂造四艘186,300載重噸散裝貨輪。
	8月	● 發行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公司致力發展綠色航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0月	● 舉行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星輪』命名交船典禮。
	12月	● 與日本住友商社大島造船廠簽約建造4艘6萬2仟噸級散裝貨船。
民國103年	1月	● 舉行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光輪』命名交船典禮。
	3月	● 舉行187,882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澳輪』命名交船暨『裕美輪』命名典禮。
	4月	● 舉行187,882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歐輪』命名交船暨『裕印輪』命名典禮。
	7月	● 榮獲第11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評等獎。
	8月	● 發行第二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DNV GL驗證，符合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及GRI G3.1 B+應用等級之標準。
	10月	● 舉行85,066載重噸超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亨輪』命名交船暨『裕利輪』命名典禮。
民國104年	2月	● 廈門裕民船舶服務有限公司更名為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4月	● 舉行85,066載重噸超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貞輪』命名交船典禮。
		● 榮獲第12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評等獎。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104年	4月	● 舉行187,888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通輪』命名交船典禮。
	8月	● 舉行85,066載重噸超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福輪』命名交船典禮。
	12月	● 舉行187,888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達輪』命名交船典禮。
民國105年	2月	● 與日本住友商社大島造船廠簽約建造2艘81,500噸級散裝貨船。
	11月	● 舉行62,466載重噸Ultramax散裝貨輪『裕鼎輪』命名交船典禮。
民國106年	1月	● 舉行187,888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耀輪』命名交船暨『裕宙輪』命名典禮。
	3月	● 舉行62,466載重噸Ultramax散裝貨輪『裕盛輪』命名交船暨『裕遠輪』命名典禮。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是遠東集團國內八大上市公司之一，以經營散裝航運業務為主，船型計有海岬型、巴拿馬極限型、輕便型散裝貨輪、水泥船及超級油輪(VLCC)；目前含合資建造、代管營運之船舶，計42艘，未來三年計畫再加入5艘新造中船舶，總艘數將達47艘，總載重噸589萬噸。裕民未來的船隊營運將針對低油耗，節能減排的方向邁進，符合遠東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的政策。透過船舶汰舊換新計畫，朝向船隊年輕化、提升競爭優勢的目標努力，持續掌握商機、領先市場。

裕民公司自有資金充足，財務結構健全，以台灣為企業營運總部，佈局全球，除轉投資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於2011年成立廈門裕民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更名為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目標深耕大陸市場，擴大經營規模。未來裕民將繼續秉持遠東人『誠、勤、樸、慎、創新』的企業精神，並且因應世界趨勢，將數位化、技術提升加入經營方針，以『以航運核心專長為基礎』、『建立裕民為世界級的物流運輸公司』、『成為顧客、員工及投資者的第一選擇』為願景，賡續經營，永續發展。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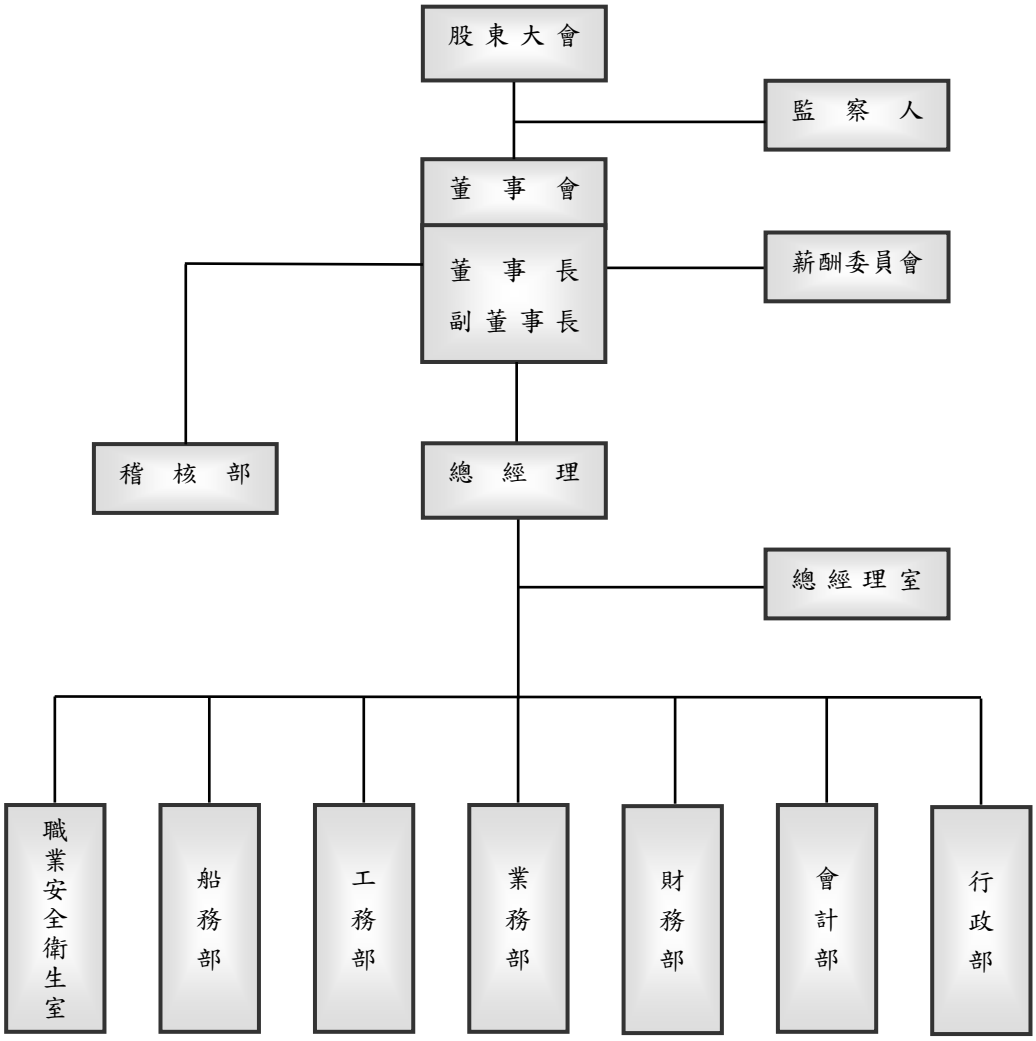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決議、制定公司重大營運策略、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及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事務與交辦事項。

2.稽核部

處理有關各項業務之稽核事宜，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及自行評估處理程序，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3.業務部

處理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輕便型散裝貨輪及水泥專用船等之營運，與處理租入船舶之營運、貨運承攬、貨物糾紛理賠、國際市場調查、油料供應及研擬穩定中長期運價措施等事宜。

4.船務部

處理有關航務、海技、船員管理、船隊品管稽核、海事意外處理及安全保全等事宜。

5.工務部

處理有關新船訂造、新船審圖、監造、物料供應、船舶維修與其他一切工程及物料事宜。

6.財務部

處理有關融資、外匯、出納、投資等資金管控事務、上市公司股務作業、海上保險理賠及其他有關財務事宜。。

7.會計部

處理帳務、預算編製、成本計算、稅務及其他會計事宜，與經營績效評估、整體性經營計劃分析、研究發展及社會企業責任報告編製等事宜。

8.行政部

處理有關人力資源、薪資福利、教育訓練、勞工保險及其他有關人事事宜，與負責總務、文書、公關、執行公司治理、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作業、推行電腦化作業及辦公室等各項行政庶務。

9.職業安全衛生室

負責安全衛生業務、船舶安全檢查、職業災害防止等之計畫、執行及督導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旭東	男	105.6.8	3年	84.5.15	992,133	0.12	992,133	0.12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遠東新世紀、亞泥、遠百、東聯、遠傳等公司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徐國安 徐旭平	父子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張才雄	男	105.6.8	3年	74.1.16	331,701,152	39.25	331,701,152	39.25	0	0	亞洲水泥公司總經理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常駐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105.6.8		74.1.16	303,997	0.04	303,997	0.04	103,196	0.01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	男	105.6.8	3年	74.1.16	331,701,152	39.25	331,701,152	39.25	0	0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105.6.8		90.5.15	67,558	0.01	67,558	0.0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男	105.6.8	3年	74.1.16	331,701,152	39.25	331,701,152	39.25	0	0	美國聖母大學門多薩商學院 MBA碩士	裕民航運(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長	徐旭東	父子
	美國			105.6.8		96.6.5	0	0	0	0	0	0					
董事	中國(香港)	董建成	男	105.6.8	3年	93.5.21	0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士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男	105.6.8	3年	102.6.24	93,000	0.01	93,000	0.01	0	0	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管理系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新加坡			105.6.8		90.5.15	41,400	0.00	41,40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亞利通運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男	105.6.8	3年	84.5.15	6,348,103	0.75	6,348,103	0.75	0	0	美國德州A&I大學企管碩士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105.6.8		76.6.15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少華	男	105.6.8	3年	105.6.8	0	0	0	0	0	0	美國科羅拉多州礦冶大學化工煉油碩士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崇堅	男	105.6.8	3年	105.6.8	0	0	0	0	0	0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社會經濟規劃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邵瑞蕙	女	105.6.8	3年	99.6.3	8,749,000	1.04	8,859,000	1.05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105.6.8		90.5.15	2,596	0.00	2,596	0.0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徐旭平	男	105.6.8	3年	74.1.16	83,595	0.01	83,595	0.01	1,00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徐旭東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張志鵬	男	105.6.8	3年	84.5.15	1,589,790	0.19	1,589,790	0.19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亞洲水泥(股)公司總廠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105.6.8		92.11.27	136,558	0.02	136,558	0.02	21,645	0.00					

註1.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張才雄、李坤炎、徐國安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李冠軍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王書吉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邵瑞蕙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張志鵬
其餘為個人。

註2.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106年4月15日(停止過戶日)止發行股份總數845,055,712股為計算基礎。

註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形。

註4.本表之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持有股份、現在持有股數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等欄位，前列資料係法人董監事之資訊，後列資料係法人代表人個人之資訊。

2.法人董監事之主要股東資訊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22.3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5.4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8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51%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4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9%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9%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1.25%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9%
	張才雄	0.14%
	張英豐	0.14%
	張振崑	0.14%
	張志鵬	0.10%
	李坤炎	0.09%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6.95%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5.66%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1%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89%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2.59%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53%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9.4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0.3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30%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5.11%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6%
	徐旭東	0.58%
	徐菊芳	0.11%
	徐旭明	0.11%
	徐旭平	0.11%
	徐荷芳	0.11%
	徐雪芳	0.11%
	郭雪英	0.00%
	楊惠國	0.00%
	楊惠敏	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持股比例。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已填列下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3.77%
	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	4.8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3.61%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3.24%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2.7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3%
	徐旭東	1.7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7.06%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65%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4.75%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
	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97%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9%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9.92%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25.02%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6%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7.66%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0%
	張才雄	0.00%
	徐菊芳	0.00%
	徐旭東	0.00%
	徐旭明	0.00%
	徐旭平	0.00%
	徐荷芳	0.00%
	徐雪芳	0.00%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9.87%
	席家宜	0.03%
	李坤炎	0.03%
	王子文	0.03%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3%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73.54% 26.4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李坤炎 邵瑞蕙 楊惠國 徐旭東 徐旭松 楊惠敏 鄭燦鋒	83.81% 16.03% 0.03% 0.03% 0.03% 0.02% 0.01% 0.01% 0.01% 0.01%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惠國	41.86% 38.76% 19.38% 0.00%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徐菊芳 徐旭明 徐旭平 徐荷芳 徐雪芳	37.13% 35.50% 14.50% 1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6% 33.34%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7.00% 45.50% 5.00% 1.00% 1.00% 0.50%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菊芳 徐旭東 徐旭明 徐旭平 徐荷芳 徐雪芳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1：上表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該法人名稱。

註2：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持股比例。

3.董事、監察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旭東			✓									✓	✓	無
張才雄			✓			✓	✓				✓	✓		無
李坤炎			✓			✓	✓				✓	✓		無
徐國安			✓			✓		✓	✓	✓		✓		無
董建成			✓	✓		✓	✓	✓	✓	✓	✓	✓	✓	無
王書吉			✓			✓	✓	✓			✓	✓		無
李冠軍			✓			✓	✓	✓			✓	✓		無
朱少華			✓	✓	✓	✓	✓	✓	✓	✓	✓	✓	✓	無
劉崇堅	✓		✓	✓	✓	✓	✓	✓	✓	✓	✓	✓	✓	無
邵瑞蕙			✓			✓	✓				✓	✓		無
徐旭平			✓			✓						✓	✓	無
張志鵬			✓			✓	✓				✓	✓		無

註1：本公司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情形之各條件者，於下述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以“✓”表示。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截至106年5月15日止本公司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4.董事會成員多元性情形

(1)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本公司於106年5月3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相關條文如下:

第 三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11 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2)說明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環保
徐旭東	男	✓	✓	✓	✓		
張才雄	男	✓	✓	✓	✓		
李坤炎	男	✓	✓	✓	✓		
徐國安	男	✓	✓	✓	✓		
董建成	男	✓	✓	✓	✓		
王書吉	男	✓	✓	✓	✓		
李冠軍	男	✓	✓	✓	✓		
朱少華	男	✓	✓	✓	✓		✓
劉崇堅	男	✓	✓	✓	✓		
邵瑞蕙	女	✓	✓	✓	✓		
徐旭平	男	✓	✓	✓	✓		
張志鵬	男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新加坡	王書吉	男	89.7.12	41,400	0.00	0	0.00	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管理系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	徐國安	男	106.1.1	0	0.00	0	0.00	美國聖母大學門多薩商學院 MBA碩士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雅平	男	99.12.23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吳巨聖	男	106.3.6	0	0.00	0	0.00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技術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能	男	95.3.8	344	0.00	0	0.00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航運管理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宗良	男	99.12.23	1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裕利、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政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長生	男	105.4.1	0	0.00	0	0.00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裕利、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工務部總經理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陳煥昌	男	102.8.1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稽核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碧双	女	104.8.1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遠東企業大學EMBA結業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兆鴻	男	106.3.1	3,617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航海系	無	無	無	無
船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守麟	男	106.3.6	0	0.00	0	0.00	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	無	無	無	無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2：本公司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均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1)
		報酬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徐旭東	0	0	0	0	0	0	24	24	(0.12)	(0.12)	1,180	1,180	0	0	0	0	0	0	(1.06)	(1.63)	103,757
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 張才雄 李坤炎 徐國安	0	0	0	0	0	0	72	72			3,986	3,986	0	0	0	0	0	0			13,616
董事	董建成	0	0	0	0	0	0	191	191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 王書吉	0	0	0	0	0	0	24	24			3,100	8,133	0	0	0	0	0	0			120
董事	亞利通運公司 代表人： 李冠軍	0	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0	0			2,592
獨立董事	朱少華	300	300	0	0	0	0	54	54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崇堅	300	300	0	0	0	0	64	64			0	0	0	0	0	0	0	0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 (註8)	所有轉投資事業 (I) (註9)
低於2,000,000元	董建成、劉崇堅、朱少華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張才雄、李坤炎、徐國安)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亞利通運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徐旭東	董建成、劉崇堅、朱少華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張才雄、李坤炎、徐國安)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亞利通運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徐旭東	董建成、劉崇堅、朱少華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張才雄、李坤炎) 亞利通運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徐旭東	董建成、劉崇堅、朱少華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亞利通運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張才雄、李坤炎)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徐旭東
總　　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1：本公司董事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董事兼任總經理已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最近年度本公司無分派董監酬勞之情形。
註4：係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係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退職金係最近年度屬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無實際給付數。總經理－租賃車壹輛，每年支付租金571仟元。租賃房屋壹棟，每年支付租金1,800仟元。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利新及參與現金增資購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係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之情形，係另填列下表4。
註7：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11：a.本欄係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I 欄。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1.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 (A) (註2)		酬勞 (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徐旭平	0	0	0	0	0	0	(0.01)	(0.01)	16,463
監察人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邵瑞蕙	0	0	0	0	24	24			2,788
監察人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張志鵬	0	0	0	0	24	24			4,927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D) (註7)
低於2,000,000元	徐旭平、 遠鼎投資公司(代表人-邵瑞蕙) 遠揚建設公司(代表人-張志鵬)	無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無	遠鼎投資公司(代表人-邵瑞蕙) 遠揚建設公司(代表人-張志鵬)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徐旭平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本公司監察人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最近年度本公司無分派董監酬勞之情形。

註4：係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無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予本公司監察人之情形。

註5：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9：a.本欄係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1.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書吉	19,011	24,044	612	612	1,241	1,241	0	0	0	0	(2.38)	(2.95)	1,021
執行副總經理	徐國安													
副總經理	高雅平													
協理	朱家偉													
協理	陳秀能													
協理	張宗良													
協理	陳長生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E) (註7)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王書吉、徐國安、高雅平、朱家偉、陳秀能、張宗良、陳長生	徐國安、高雅平、朱家偉、陳秀能、張宗良、陳長生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王書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人	7人

註1：本公司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本公司總經理兼任董事已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離職退休金係最近年度屬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及實際給付數。

註3：係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總經理－租賃車壹輛，每年支付租金571仟元。租賃房屋壹棟，每年支付租金1,800仟元。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最近年度本公司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註5：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姓名。
註7：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9：a.本欄係填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協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朱家偉協理於106.3.16 退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含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員）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 經 理	王書吉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雅平				
	執行副總經理	徐國安				
	協　理	朱家偉(註5)				
	協　理	陳秀能				
	協　理	張宗良				
	總經理特別助理	陳煥昌				
	協　理	陳長生				
	經　理	李國良(註6)				
	經　理	蔡碧双				

註1：本表係揭露本公司經理人個別姓名及職稱，並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最近年度本公司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之情形，除填列上表1及上表3外，另已完整填列本表。
註5：朱家偉協理於106.03.16 退休。
註6：李國良經理於106.03.08 離職。

(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含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年度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占盈餘分配年度之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5	(2.50%)	(3.01%)
104	3.86%	4.4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係參酌國內外散裝航運同業上市公司與外部薪酬標竿公司之薪資標準制定。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係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散裝航運同業與上市公司之水準制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及員工酬勞，視每年度公司之經營績效表現並考量未來風險控管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配發，故酬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呈高度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 (第16屆3次；第17屆4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徐旭東	7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5.6.8
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張才雄	7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5.6.8
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	7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5.6.8
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5	2	71	連任。改選日期：105.6.8
董事	董建成	5	2	71	連任。改選日期：105.6.8
董事	朱雲鵬	3	0	100	舊任。改選日期：105.6.8
董事	潘文炎	3	0	100	舊任。改選日期：105.6.8
董事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7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5.6.8
董事	亞利通運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6	1	86	連任。改選日期：105.6.8
獨立董事	朱少華	4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5.6.8
獨立董事	劉崇堅	4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5.6.8
監察人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邵瑞蕙	5	0	71	連任。改選日期：105.6.8
監察人	徐旭平	6	0	86	連任。改選日期：105.6.8
監察人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張志鵬	5	0	71	連任。改選日期：105.6.8

註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分別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i.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ii.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七屆第一次 105.6.8	1. 推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董事長案	✓	
	獨立董事意見: 2位獨立董事均 無 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推舉徐董事旭東為董事長		
第十七屆第二次 105.8.5	1. 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D&O)責任保險」案	✓	
	2. 本公司10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	
	3. 為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向上海外高橋造船廠訂購二艘188K DWT海岬型散裝貨輪，提供背書保證	✓	
	4. 本公司取得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現金增資普通股48,000仟股投資事宜	✓	
	5. 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異動案	✓	
	獨立董事意見: 2位獨立董事均 無 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亞泥二號汰換案	✓	
	獨立董事意見: 2位獨立董事均 無 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1)業經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亞泥二號輪除役後，租傭本公司環島運務水泥專用船由五艘減為四艘，日後亞洲水泥公司如需增加水泥船運能，由雙方協商辦理。 (2)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屆滿，第三屆委員委任案	✓	
	獨立董事意見: 2位獨立董事均 無 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委任劉崇堅、董麗貞及蘇世英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第十七屆 第三次 105.8.25	1. 巴拿馬極限型船舶汰舊換新報告	✓	
	獨立董事意見: 2位獨立董事均 無 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1)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6年底出售裕誠輪及裕勤輪，並於適當船價時購入船齡二至三年高效能二手船。成交後向董事會提案核備。		
	2. 出售本公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勤輪」(Cemtex Diligence)事宜	✓	
	獨立董事意見: 2位獨立董事均 無 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屆 第四次 105.11.10	1. 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銀承作二筆USD/TWD Cross Currency Swap(CCS)共USD 135 million	✓	
	獨立董事意見: 2位獨立董事均 無 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出售本公司子公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誠輪」(Cemtex Sincerity)事宜	✓	
	獨立董事意見: 2位獨立董事均 無 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出售本公司「亞泥二號輪」(Asia Cement No.2)事宜	✓	
	獨立董事意見: 2位獨立董事均 無 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本公司於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改選，選任獨立董事二席。

本公司於104年11月6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已完成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完整揭露評估辦法及程序內容，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完整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專區。

本公司自99年度第十五屆董事會起迄今，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公告每次董事會議之重要決議，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保護股東權益。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5年度配合第十七屆董監事改選暨設置獨立董事作業，已於105年6月8日投保董監事責任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0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朱少華	—	—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劉崇堅	—	—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i.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ii.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4) 本公司於105年度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二席，仍保留監察人制度。預計於107年股東常會完成修改公司章程，並於108年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 (第16屆3次；第17屆4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　註
監察人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邵瑞蕙	5	71	連任。 改選日期：105.6.8
監察人	徐旭平	6	86	連任。 改選日期：105.6.8
監察人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張志鵬	5	71	連任。 改選日期：105.6.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共計三人，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經營團隊提出報告；公司員工及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網站與監察人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每季召開監察人會議，會後作成監察人會議紀錄，並通知總經理及本公司部門主管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最近年度共召開四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2.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會計師定期召開監察人審查會議，最近年度共召開二次相關會議，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亦列席，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完成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1：本公司監察人屬法人者，分別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本公司無監察人離職之情形。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6年5月3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已確實遵循實施辦理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以供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由指定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及因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及財務會計之管理權責，均各自獨立，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於98年12月24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已確實遵循實施辦理，使全體員工、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三人。 本公司於106年5月3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7年修訂公司章程，並於民國108年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之理念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推動福利事宜，提供完善的福利政策，以提升同仁的生產力及士氣。	設置審計委員會。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於104年11月6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已完成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完整揭露評估辦法及程序內容，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完整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為評估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是否維持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規定之獨立性，本公司會計部門每年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並定期評估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依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一覽表」針對五大評估方向：1.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關係，2.會計師有否雙重身分，3.會計師與公司人員熟悉度，4.會計師有否受公司脅迫及5.簽證會計師執業期間,由各相關部門完成綜合評估，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最近三年度已提報第十六屆第九次、第十六屆第十五次及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皆具獨立性及適任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秘書處為專責公司治理的單位，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完整揭露於公司網站。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uming.com.tw/contact_informations) 及設立溝通信箱(uming@metro.feg.com.tw) ，依照不同類別聯絡窗口，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問，並以線上問卷調查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且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因此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uming.com.tw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上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且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及人事規章辦理，確保員工權益。有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及勞工安全衛生措施等僱員關懷情形請參考本年報第92~94頁。 (2)本公司與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情形：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升雙方互信度；本公司發言人定期及不定期對法人、媒體舉辦法說會並依規定定期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財務及業務等相關重大訊息，可供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上網查詢；本公司網頁上設有專門之信箱作為所有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溝通管道，另外也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中明定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相關條文，維護其應有之權利。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第52~55頁。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7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本公司風險管理係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處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定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劃，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年報第231~233頁。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以航運核心專長為基礎』、『建立裕民為世界級的物流運輸公司』、『成為顧客、員工及投資者的第一選擇』的願景，致力於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選擇與高品質的服務。透過公司完善的「顧客關係管理(CRM)」系統紀錄客戶及產業的動態，健全的E化平台可隨時獲得即時市場資訊，以此了解客戶動向與掌握市場趨勢來靈活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提升營運效率。 (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故因錯誤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疏失行為而造成訴訟之風險不高，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8日投保董監事責任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評鑑」為「強化公司治理藍圖」重要工作項目，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自103年起對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進行全面評核，第一屆公告前20%公司名單，第二屆公布前50%名單。本公司第一屆及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得分，表現優於所屬產業，排序於上市公司前6%～20%。

本公司就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第一屆未得分項目，第二屆已改善且得分之評鑑指標)

(1)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為保障股東權益，確保議事程序，本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3)為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年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為平等對待股東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第二屆未得分項目，第三屆優先加強改善之評鑑指標)

(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2)為使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最近年度增加公司董事會召開次數。

(3)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4)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5)為加強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公司訂定「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制度及辦法內容。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由董事會委任劉崇堅先生、董麗貞女士及蘇世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自105年8月5日至108年6月7日止），並由全體委員推舉劉崇堅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委員會之職責係訂定及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定期評估並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崇堅	✓		✓	✓	✓	✓	✓	✓	✓	✓	✓	0	無
其他	董麗貞		✓	✓	✓	✓	✓	✓	✓	✓	✓	✓	2	無
其他	蘇世英			✓	✓	✓	✓	✓	✓	✓	✓	✓	1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8月5日至108年6月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 次(A) (第2屆2次；第3屆1次)，委員資格及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　註
召集人	劉崇堅	1	—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5.8.5
委　員	董麗貞	3	—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5.8.5
委　員	蘇世英	3	—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5.8.5
委　員	施永發	2	—	100	舊任。改選日期：105.8.5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102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已確實遵循實施辦理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以供查詢。 本公司每年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包含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等永續議題的看法及策略，並揭露具體的成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CSR報告書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董事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公司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與集團關係企業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進修課程，高階主管參與集團年度聯席會議，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員工亦參加教育訓練，邀請學者專家講述與社會責任有關之課程，如ISM教育訓練傳達誠信經營理念與落實安全管理制度，ISO-14001課程宣導環保政策及方針，資訊安全宣導課程增進道德規範觀念等。並視需要派訓員工參與外部機構舉辦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企劃處統一致力推動應盡之企業社會責任，並由各部門依其職掌分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工作，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包含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等永續議題的看法及策略，並揭露具體的成果。公司董事會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授權各部門主管依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據董事會通過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遵循執行。 本公司出版之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 G4.0編輯，揭露本公司致力發展綠色航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及節能減碳之具體成果，CSR報告書經DNV GL認證，符合VeriSustain中度保證等級之標準，並於105年8月5日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報告。	
(4)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係參酌國內外散裝航運同業上市公司與外部薪酬標竿公司之薪資標準制定。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係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散裝航運同業與上市公司之水準制定。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及員工酬勞，視每年度公司之經營績效表現並考量未來風險控管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配發，故酬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呈高度關聯性。員工依據「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則之規範，設定員工年度績效考核目標，作為獎懲之憑參依據，員工道德標準亦屬重要的評估指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2.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參加航運界大航運公司、租家、託運人、貨主、船級社及船廠共同組成之「航運永續經營倡議組織」(Sustainable Shipping Initiative)，致力於研發推廣永續經營之節能減碳及促進環保之各種策略及新技術與理念，透過未來的論壇(Forum for the Future)共同的激盪，訂出將航運業推向為未來永續經營的大方向-Vision2040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措施： (1)依據戶外溫度，由大樓統一控制空調溫度，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 (2)辦公室內已全面使用較節能之LED燈管，且在維持適當照明下，減少燈管支數，並於中午休息及下班時間關閉主要燈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使用感應式水龍頭，並調整出水量，節約用水。 (4)實施電梯乘載管制，節約用電。 (5)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落實環保政策。 (6)公司現有船隊加裝燃油均質機、螺漿將軍帽改用PBCF及改裝阿爾發注油器等可節省燃油與潤滑油消耗，船殼水下外板使用不含有機錫的自動磨光漆及定期做螺漿磨光以減少船舶阻力及提升推進效率。全船隊已實施環境管理制度ISO-14001並落實，宣導環保政策及方針，達到珍惜地球資源，用心維護綠色環境之目標，適時評估環境考量面及法規的變更，作出因應的計劃、執行、檢核及改善，使船員在操作船舶和物料使用上，具有環保的概念和意識。 (7)公司新造船部份: a. 公司針對2012年以後所交之新船，均加裝節能裝置，包括裕冠/勝輪(57K DWT)、裕創/新輪(82K DWT)、裕澳/美/歐/印/通/達/耀/宙輪(188K DWT)實船驗證這批新船可節省燃油5~10%。 b. 公司目前訂造之在建船舶尚有日本Oshima船廠建造之1艘Ultramax型散裝船(62K)，預計於2017年6月交船，另外，公司在去年初向日本Oshima船廠訂造81.5K散裝船，預計於2018年及2019年交船，以上新船均針對特殊航線設計，為最優化ECO- DESIGN均採用各種節能設備，預估較舊有傳統型船舶可以節省燃油及增加載量，其節能減碳的效益將達20%以上，該二系列船均裝置壓艙水處理系統，可避免船舶攜帶不同海域的生物造成生態的危害。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c. 新建186,300DWT海岬型散裝輪，船型優化裝載噸提升至187,888噸，每單位載重量之耗油節省。 d. 新建62,000DWT Supramax散裝輪，裝置省油設備較普通同型船省油約25%，並裝設壓艙水處理設備，減少環境衝擊。 (8)公司自2012年起規劃SEEMP 及CEEMP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推行全面船舶節能及減碳之管理，務期能透過推行之方案，更進一步提升船舶效率及減碳績效。	
(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安全管理政策揭櫫：秉持「誠、勤、樸、慎」之精神，提升船舶安全營運，確保海上人命安全，避免海洋環境汙染，故本公司船隊均依ISM Code及MARPOL規定，執行各項防止環境污染之措施，本公司及全船隊已實施環境管理制度ISO-14001並落實，希望藉此更積極有效提升對環境保護的貢獻。後續新造系列船均裝置壓艙水處理系統，可避免船舶攜帶不同海域的生物造成生態的危害。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現有船隊採取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例如加裝燃油均質機、螺槳將軍帽改用PBCF及改裝阿爾發注油器等可節省燃油與潤滑油消耗，船殼水下外板使用不含有機錫的自動磨光漆及定期做螺槳磨光以減少船舶阻力及提升推進效率，採用海洋氣象導引航線航行海象較佳航線以節省航次耗油，主輔機保養採用MAN Condition Base Overhaul （簡稱CBO），隨時注意機器運轉紀錄維持最佳省油情況，空調及冰機冷媒採用R-407C環保冷媒，避免對臭氧層傷害等等。 公司自2012年起規劃SEEMP及CEEMP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推行全面船舶節能及減碳之管理，務期能透過推行之方案，更進一步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升船舶效率及減碳績效。 為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並依盤查結果，做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行動參考，公司船隊每月定時呈報燃油及滑油消耗月報表，用以計算船舶能效營運指數(EEOI)及每百浬油耗值，並與國際海事組織標準值進行比較與管理改善能效。最近二年度公司船隊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量資訊揭露於本年報第57頁。 這幾年公司船舶透過加裝節能減碳裝置並採用環保航速，使得單位船舶每海浬耗油量下降，同時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未來老舊船舶陸續淘汰，新型環保船型加入後，預計船隊將維持一定的排放比例。	
3.維護社會公益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之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提供員工平等平權的工作環境，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有專門之人力資源處信箱、船員處信箱、監察人信箱等，作為員工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室及成立勞安委員會並設置各項安全措施如消防設施、緊急避難路徑及通報系統，同時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勞動安全衛生法及ISM Code之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要求員工確實遵守，以確保安全之工作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定期保養電梯消防設施等及加強門禁管理，定期安排勞安訓練及消防演習，以維護人員生命安全。為塑造兩性圓融關係及防治人員發生性騷擾行為，保障員工之權益並提供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護員工。	
(4)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透過每年度二次績效目標設定及評核機制，建立各部門一、二級主管及員工溝通之平台，透過與主管面談過程，交換意見，並了解在職務工作內容上彼此的期待。本公司每周固定召開高階主管會議，與會主管將重要營運決策轉達各部門員工，單位主管亦不定期召集員工進行部門會議。此外，組織調整等重要訊息亦會公告周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5)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1)為傳承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落實培育人才目標，每年開辦新進人員訓練與ISM Code教育訓練等。 (2)公司每年依同仁業務及工作之需要，配合個人發展潛能，遴派合適同仁參加集團關係企業人力發展中心年度訓練計畫之各類研習課程與相關訓練機構舉辦之各類專業課程及研討會，達到訓用合一之目標。 (3)為拓展同仁國際觀視野，視工作需要及英語程度，遴選員工分級外派進修英語課程，並鼓勵同仁參與英文國際演講社，以全面性提升同仁英文能力與營造學習風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秉持『以航運核心專長為基礎』、『建立裕民為世界級的物流運輸公司』、『成為顧客、員工及投資者的第一選擇』的願景，致力於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選擇與高品質的服務。選用並培育優秀船員，定期保養船舶並通過國際認證(Rightship)保證運輸品質，以100%航安提供客戶最好的運輸品質。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於本公司網頁上設有專門之信箱作為所有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溝通管道，維護其應有之權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7)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及船隊符合安全管理制度(ISM)的規範，海事勞工公約(MLC)的規範，船舶保安制度(ISPS)的規範，皆獲得船級協會認証。各屬輪亦具備船級協會簽發之IOPP國際防止油汙染證書，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規範標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8)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公司船隊之船用燃料大幅採用高成本之低硫油，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氮物質產生，與公司油料供應商共同為環保及節能減碳貢獻心力。 公司新造系列船均裝置壓艙水處理系統，為最優化ECO- DESIGN並採用各種節能設備；本公司訂定環保綠色船舶及加裝綠色相關船舶設備，適時評估並選擇深具環保意識之供應商合作，共同遵循相關規範以達到珍惜地球資源，用心維護綠色環境之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9)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及全船隊已實施環境管理制度ISO-14001並落實，宣導環保政策及方針，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相關條款，規範應符合環保相關規定，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供應商主要透過「遠東關係企業聯合採購中心」之管理進行，中心訂有供應商行為守則，明確將道德、遵約、健康和安全機制列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同時透過ecome網站資訊、書面文宣及相關會議，將立業精神「誠、勤、樸 、慎、創新」傳達給所有往來的供應商，並藉此推廣企業社會責任觀念。 聯合採購中心要求國內供應商簽「供應商行為守則承諾聲明書」,目前回收率達100%。為了確保服務品質，聯採中心會依據供應商評鑑記錄，做為選商依據參考，同時依據往來交易不良記錄，以違規記點方式調降評等及淘汰供應商，並嚴格管控一次性廠商。 公司已著手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訂定採購管理程序書，加強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和環保管理，積極具體的落實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環保管理及承攬商與供應商管理，確保遵循國家法令規定以盡企業社會責任。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紀要」、「公司治理」、「環境管理活動」及「環保訊息」等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並透過法說會、股東會、投資人關係等管道，與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密切溝通。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公司船隊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量資訊及最近年度之員工福利政策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共發行中文版以及英文版兩種版本 ，為了減少紙張使用，採電子檔案的形式放置於公司企業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含裕民航運對企業社會責任等永續議題的看法及策略，並揭露具體的成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102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並已遵循實施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設立元智大學獎學金制度，認養視聽教室，鼓勵學子向學，並提供優先就業機會。 (2)關懷公益，不定期捐贈財團法人徐有庠紀念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徐元智醫藥基金會，協助亞東紀念醫院提升服務品質、元智大學推展科技人才培育。 (3)定期參與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禮品認購活動，為關懷社會弱勢團體盡一份心力。 (4)不定期參與港務局舉辦之淨灘活動，響應環保活動。 (5)不定期應邀參與國內海事院校之專題演講，透過與學校建立互助合作關係，幫助學生更了解本公司經營散裝航運管理及營運特點。 (6)推展航運人才培育，協助台灣海洋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基隆海事、蘇澳海事、東港海事及澎湖海事等學校，開辦「裕民航運講座」及「產學合作攜手專班」等相關課程，安排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蒞校講授實務經驗，善盡教育推廣之企業社會責任。 (7)公司及船隊符合安全管理制度(ISM)的規範，海事勞工公約(MLC)的規範， 船舶保安制度(ISPS)的規範，皆獲得船級協會認証，船員皆配有鋼頭安全工作靴及安全盔，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各屬輪亦具備船級協會簽發之IOPP國際防止油汙染證書，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規範標準。 (8)本公司透過綠色政策及備有節能減碳設備之船舶，致力降低航運業對環境的汙染衝擊，持續努力做好綠色守護者的角色，不僅提升船舶綠色效率，更大力加強船員環保意識，未來將努力不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環保之表現，於2016年7月獲得「交通部104年度發展綠色航運績優獎」。 (9)本公司每年定期將汰換之辦公室電腦設備捐贈給公益單位，轉送弱勢學童或其他弱勢團體使用，以行動支持資源再利用並關懷社會弱勢、延續愛心。 (10)遠東集團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參與經濟部推廣之綠色電價試辦計畫，使用經濟部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出對環境負荷衝擊較低之電能，並於2016年度認購綠色電力一百五十萬度。本公司連續三年認購十萬度綠電，為目前國內散裝航運業界中使用綠電之業者，並獲得由經濟部發給之綠電申購證明。本公司透過綠電申購之行動推動地球資源永續利用之概念，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樹立良好典範。				
7.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制度認證，於2012年8月取得DNV驗證之ISO-14001:2004證書，三年的連續有效執行及順利通過每年的複檢；公司一本對於環保的執著及維護地球永續生存的理念，於2015年8月完成ISO-14001:2004證書更新認證，新證有效期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為期三年。 (2)本公司船隊於2011年符合美國長堤港（Long Beach）之自願船舶減速計劃，該計劃係降低船舶在其港區範圍因燃燒重油而產生之廢氣排放量，為正面積極之環保措施；美國Long Beach港於2012年7月頒發本公司2011年績優綠旗（Green Flag Environmental Achievement Award ）。 (3)本公司2014年新造船舶採用環保主機，加裝節能導流罩，外板使用最新低阻力自動剝離防污漆，能效指數(EEDI)遠低於國際規範標準值，獲得新加坡GREEN SHIP PROGRAMME的認可，享有註冊費50%的減免優惠及每年噸位稅20%的減免優惠，本公司新船率先加裝壓艙水處理系統，艉軸封系統陸續採用生質潤滑油，以保護海洋環境與生態。新船皆取得Green Passport，經船級協會認證，確立船舶拆船回收制度。 (4)本公司於2016年6月出版之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 G4.0編輯，揭露本公司致力發展綠色航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及節能減碳之具體成果，CSR報告書經DNV GL認證，符合VeriSustain中度保證等級之標準。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102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3年6月9日股東會。另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條文，已於104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5年6月8日股東會。 為確實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網站上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配合證交法及公司法來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之事項。所有董監事皆會簽署確知法令之聲明書，且不定期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宣導關係人交易揭露等事項，目的防止違反關係人交易等情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並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每年定期宣導簽屬員工『忠誠聲明書』，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違反不誠信情節者給予之懲處，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均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www.uming.com.tw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吹哨者（Whistleblower）制度，本公司制定「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明定違規之檢舉與調查程序，以落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		本公司訂有『員工受贈禮物申報辦法』，建立本公司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保持絕對的誠實和清廉，防止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另外本公司所有政治獻金行為皆嚴格遵守內政部『政治獻金法』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本公司在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涵蓋下列事項： (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一向慎選信評優良及擁有穩定資產的往來客戶，爭取長期運送合約(COA)，以降低營運風險。而所有重大採購行為，皆透過集團專門之聯合採購中心辦理，嚴格遵守內控制度中請採購標準流程。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促請往來商業對象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處統一致力於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與運作，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亦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查核範圍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監察人及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均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uming.com.tw/corporate_governances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設有專門之人力資源信箱、監察人信箱作為對內、對外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 內部稽核人員亦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查核範圍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監察人及董事會，若發生重大事件或發現異常缺失，應立即報董事及監察人，俾及時有效控制風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與集團關係企業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進修課程，高階主管參與集團年度聯席會議，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的理念。公司亦視需要派訓員工參與外部機構舉辦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不定期於各種型式之會議宣導企業倫理及加強員工道德教育，並於「工作規則」與相關規定規範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	✓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第16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並制定「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懲戒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懲處及獎勵制度，導引本公司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針對檢舉案之相對人，本公司設有專門之人力資源處信箱、船員處信箱、監察人信箱等，作為員工之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應透過上述管道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 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均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uming.com.tw/corporate_governances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時，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據本公司「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懲戒辦法」，明訂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舉報人員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依法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各項資訊皆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外也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除於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專區章」、「公司章程及規章」公布「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懲戒辦法」外，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並對員工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懲戒辦法」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行為。 自董事會通過相關守則及辦法迄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尚無必須揭露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均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uming.com.tw/corporate_governances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並建立誠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於102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案，已確實遵循實施辦理，並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等法令執行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並依本公司實際運作狀況調整，配合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提報104年11月6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並已遵循實施辦理，提報105年6月8日股東會。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各項資訊皆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藉由完善之稽核制度，將內部稽核之組織運作情形、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項決議訊息詳列於公司網站內，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此外，公司透過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慎選信譽佳及營運穩定的企業（如：台電，BHP，RIO TINTO）往來，並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足見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之心。

本公司於請採購系統上都有加註誠信規範等相關重要資訊，確保供應商遵循，若往來廠商對於採購案之進行程序有任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皆有暢通的申訴管道可加利用。本公司無論對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一向秉持最高標準之道德規範準則，供應商行賄或員工索賄之不法行為，將遭法律追訴。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查詢方式之揭露：

1.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100年3月17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為提升公司治理成效，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5年9月30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並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於106年5月3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已遵循實施辦理。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與規則，除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重大決議外，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詳實揭露於公司網站。
2.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皆已完整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見公司網站http：//www.um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0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0
		105.12.22	105.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張才雄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0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0
		105.12.22	105.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0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0
		105.12.22	105.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0
		104.08.10	104.08.10	Wood Mackenzie	中國一帶一路策略帶動的鋼鐵需求及對散裝航運的影響	2.0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4.12.09	104.12.09	遠東集團	The End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	1.0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0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　事	董建成	103.01.27	103.01.27	Law Dept., OOIL	H.K. New Companies Ordinance-Slaughter & May Tool Kit	0.5
		103.03.07	103.03.07	Law Dept., OOIL	Cyber Security-Extract of SeaIntel Maritime Analysis	0.5
		103.03.21	103.03.21	Law Dept., OOIL	Has Hong Kong's miracle been disillusioned?	1.0
		103.04.29	103.04.29	Law Dept., OOIL	Guidelines for Directors -H.K.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ssued	0.5
		103.04.29	103.04.29	Law Dept., OOIL	A Guide on Directors Duties -H.K. Co. Registry issued	0.5
		104.02.06	104.02.06	Law Dept., OOIL	Chicago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the Market Social Order	1.0
		104.06.30	104.06.30	Law Dept., OOIL	Hong Kong Land for Hong Kong People- Fixing the Failures of Our Housing Policy	1.0
		104.08.21	104.08.21	Law Dept., OOIL	Cyber Security–IT Security Framework Update	1.0
		104.11.26	104.11.26	Law Dept., OOIL	Quarterly Cyber Security Update	1.0
		104.12.07	104.12.07	Law Dept., OOIL	Stock Exchange's Analysis of CG Practice Disclosure	2.0
		105.02.16	105.02.16	Law Dept., OOIL	Quarterly Cyber Security Update	1.0
		105.03.30	105.03.30	C.M. Capital Corporation	Thought Leaders' Perspectives on Market Crosswinds	5.5
		105.04.07	105.04.07	HSBC	Rising to the Challenge, Shaping a Different Future	7.0
		105.04.30	105.04.30	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	The Future of Philanthropy in Asia	7.0
		105.09.14	105.09.14	Law Dept., OOIL	OOCL Cyber Security Update	1.0
		105.09.22	105.09.23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Philanthropy for Better Cities	17.0
		105.09.29	105.09.29	Professor Richard Wong	面對不均 再創奇跡	4.0
		106.01.09	106.01.09	Law Dept., OOIL	OOCL Cyber Security Update	1.0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　事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0
		104.08.11	104.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0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0
		105.08.09	105.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0
董　事	亞利通運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0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0
		105.12.22	105.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獨立董事	朱少華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0
		105.08.10	105.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105.12.22	105.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獨立董事	劉崇堅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0
		105.07.14	105.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0
		105.07.29	105.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委員會實務運作	3.0
		105.12.22	105.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監察人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邵瑞蕙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0
		104.10.30	104.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會計師確信原則】	3.0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0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05.12.22	105.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監察人	徐旭平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0
		104.10.20	104.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0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0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05.12.22	105.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監察人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張志鵬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0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5.06.14	105.06.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揭開公司財務報表的神秘面紗	3.0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0
		105.12.22	105.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國內董事、監察人均定期參加進修課程，惟本公司國外董事因受限於地區之故，並未參加國內相關之進修課程，惟仍經由參加國外研討會、論壇等方式汲取新知。

2.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王書吉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0
		104.08.11	104.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0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0
		105.08.09	105.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0
執行副總經理	徐國安	103.12.22	103.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CSR與永續治理	3.0
		104.08.10	104.08.10	Wood Mackenzie	中國一帶一路策略帶動的鋼鐵需求及對散裝航運的影響	2.0
		104.09.22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04.12.09	104.12.09	遠東集團	The End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	1.0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0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會計部協理	張宗良	103.05.07	103.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04.09.18	104.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05.05.23	105.0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3.本公司已於98年12月24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詳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使全體員工、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4.最近二年度公司船隊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量資訊

類　　別	104年度	105年度
柴油 總耗量 (MT)	3,048	4,562
燃油 總耗量 (MT)	243,599	241,826
CO2 排放量 (噸)	777,361	776,628

全球海運船舶評估機構 RightShip 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建立現有船舶設計指數(Existing Vessel Design Index, EVDI)及以 EVDI 為基礎建立溫室氣體排放評等(Green House Gas Emission Rating)來評估船舶燃料效率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從高到低評等為A+至G，A代表燃料效率愈好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少，D+以上算平均值以內。本公司自有船舶中，海岬型船舶中，達到A評等的有67%，整體達到平均值以上的船舶共佔90.3%。

5.最近年度公司船隊各船型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EOI)資訊

船　型 / EEOI	105年度	國際海事組織 IMO 基準值	與IMO基準值差異比例 %
自動裝卸水泥船	42.03	37	13.59 %
輕便型散裝貨輪	10.61	15	-29.27 %
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	7.94	10	-20.6 %
海岬型散裝貨輪	6	6	0 %

註：能源效率營運指數＝（燃料燃燒排放的二氧化碳克數）/（載運貨物的噸數 x 行經海浬數）

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nergy Efficiency Operational Index, EEOI)為船舶單位運輸作業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即消耗燃油所排放的二氧化碳與貨物的數量和運輸距離的比值，為衡量階段期間內船舶能源有效運用的效率指數。

為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並依盤查結果，做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行動參考，公司船隊每月定時呈報燃油及滑油消耗月報表，用以計算船舶能效營運指數(EEOI)及每百浬油耗值，並與國際海事組織標準值進行比較與管理改善能效。

2011年MARPOL 73/78公約附則VI修正案確定了新船效能設計指數(EEDI)及船舶能效管理計畫(SEEMP)，強制規定船舶二氧化碳排放量: (1) 2015年至2019年，所有400總噸以上的新船須將碳排放量降低10%。(2) 2020至2024年，碳排放量再減少10%。(3) 2025年後再減少10%，達成減排30%的目標。

自2012年起裕民航運就已規劃了SEEMP 及CEEMP船舶能源效率管理，公司主力船舶更是連年超越IMO發布之船舶能效營運指數(EEOI)標準，提前達標。

這幾年公司船舶透過加裝節能減碳裝置並採用環保航速，使得單位船舶每海浬耗油量下降，同時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未來老舊船舶陸續淘汰，新型環保船型加入後，預計船隊將維持一定的排放比例。

裕民航運自有散裝貨輪減碳計畫目標：2016-2020平均每延噸海浬碳排放量減少8%。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簽章

總經理：生書吉 簽章

2.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08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四、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六、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公司股份期間屆滿及執行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一•〇元)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一•〇元。本公司訂定105年7月13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105年7月29日發放現金股利。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新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徐旭東 董事-董建成 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張才雄) 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李坤炎) 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徐國安) 董事-亞利通運(股)公司(代表人：李冠軍) 董事-裕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書吉) 獨立董事-朱少華 獨立董事-劉崇堅 監察人-徐旭平 監察人-遠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邵瑞蕙) 監察人-遠揚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張志鵬)

（接次頁）

（承前頁）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二、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2.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六屆第十四次	105.01.21	1.通過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公司股份期間屆滿及執行情形報告。 2.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案。 3.通過子公司裕民新加坡擬向日本住友商社續訂兩艘在日本大島造船廠建造之81,500DWT散裝貨輪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十六屆第十五次	105.03.11	1.通過104年10~12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通過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3.通過出售本公司子公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瀚輪」案。 4.通過捐助「2月6日台南震災」案。 5.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6.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暨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建議提列比例案。 7.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9.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 10.通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04年度自行評估彙整結論及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1.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十六屆第十六次	105.04.27	1.通過105年1~3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通過出售本公司子公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浩輪」案。 3.通過出售本公司子公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寰輪」案。 4.通過本公司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6條條文案。 6.通過審查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7.通過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十七屆 第一次	105.06.08	1.通過裕民航運公司第十七屆董事長為徐董事旭東。
第十七屆 第二次	105.08.05	1.通過本公司10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告書。 2.通過105年4~7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通過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D&O)責任保險」案。 4.通過本公司105年上半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5.通過本公司取得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權投資案。 6.通過本公司105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9.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10.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異動案。
第十七屆 第三次	105.08.25	1. 通過巴拿馬極限型船舶汰舊換新報告。 2. 通過出售本公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勤輪」案。
第十七屆 第四次	105.11.10	1.通過105年8~10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通過出售本公司子公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誠輪」案。 3.通過出售本公司「亞泥二號輪」案。 4.通過本公司105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5.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年營業預算。 6.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由。 7.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稽核計畫及修訂105年度稽核計畫。
第十七屆 第五次	106.03.06	1.通過105年11~12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3.通過分攤「水展覽」活動贊助款新台幣100萬元整。 4.通過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5.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6.通過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7.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8.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9.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項。 10.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11.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 12.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通過修正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十七屆 第六次	106.05.03	1.106年1~3月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第三屆第一次及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案 3.本公司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條文 5.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6年5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 事 長	徐旭東	105.06.08	無	不適用
董　　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張才雄	105.06.08	無	不適用
董　　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	105.06.08	無	不適用
董　　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105.06.08	無	不適用
董　　事	董建成	105.06.08	無	不適用
董　　事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105.06.08	無	不適用
董　　事	亞利通運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105.06.08	無	不適用
董　　事	潘文炎	102.06.24	105.06.08	任期屆滿
董　　事	朱雲鵬	102.06.24	105.06.08	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朱少華	105.06.08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崇堅	105.06.08	無	不適用
監 察 人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邵瑞蕙	105.06.08	無	不適用
監 察 人	徐旭平	105.06.08	無	不適用
監 察 人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張志鵬	105.06.08	無	不適用
總 經 理	王書吉	89.07.01	無	不適用
財務主管	陳秀能	90.07.01	無	不適用
會計主管	張宗良	85.04.01	無	不適用
內部稽核主管	蔡碧双	104.08.10	無	不適用
研發主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辦理改選，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分別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施景彬	105/01/01~105/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	1,602	1,602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990	-	4,99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註：審計公費係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施景彬	4,990	0	0	0	1,602	1,602	105/01/01~105/12/31	註3

註1：本年度本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註2：本公司最近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為32.10%，非審計公費依服務項目分別列示。

註3：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項目占非審計公費之比例為100%，其服務內容主要係移轉訂價及稅務服務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公費為4,990仟元，較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4,580仟元之增加比例為8.9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105年8月5日</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李振銘會計師改由郭俐雯會計師繼任。</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5">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他</td></tr>
<tr><td></td><td></td></tr>
<tr><td>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俐雯　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8月5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5月15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徐旭東	0	0	0	0
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註1) 代表人：張才雄	0 *40,000	0 * 0	0 * 0	0 * 0
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註1) 代表人：李坤炎	0 * 0	0 * 0	0 * 0	0 * 0
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註1) 代表人：徐國安	0 * 0	0 * 0	0 * 0	0 * 0
董事	董建成	0	0	0	0
董事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0 * 0	0 * 0	0 * 0	0 * 0
董事	亞利通運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0 * 0	0 * 0	0 * 0	0 * 0
獨立董事	朱少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崇堅	0	0	0	0
監察人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邵瑞蕙	260,000 * 0	0 * 0	0 * 0	0 * 0
監察人	徐旭平	0	0	0	0
監察人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張志鵬	0 * 0	0 * 0	0 * 0	0 * 0
總經理	王書吉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雅平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徐國安	0	0	0	0
協理	朱家偉	0	0	0	0
協理(財務主管)	陳秀能	0	0	0	0
協理(會計主管)	張宗良	0	0	0	0

註1：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

註2：＊係法人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

註3：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註4：朱家偉協理於106.3.16退休。

2.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3.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6年4月15日

姓 名 (註1)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2)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39.25	0	0	0	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才雄	303,997	0.04	103,196	0.01	0	0	無	無	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	67,558	0.01	0	0	0	0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	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070,000	3.32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24,040,000	2.84	0	0	0	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英宗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871,000	2.71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579,000	1.96	0	0	0	0	無	無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註1)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59,000	1.05	0	0	0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瑞蕙	2,596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8,638,356	1.02	0	0	0	0	無	無	無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8,143	0.94	0	0	0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無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明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6,914	0.92	0	0	0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無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坤炎	67,558	0.01	0	0	0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總經理	無
傅滌塵	7,122,000	0.84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非擔任董監之前十大法人股東，揭露負責人之姓名及資訊。

註2：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裕民航運新加坡公司	150,145,615	99.99%	1	0.00%	150,145,616	99.99%
裕民航運香港公司	26,999,999	99.99%	1	0.00%	27,000,000	100.00%
裕利投資公司	150,000,000	68.18%	70,000,000	31.82%	220,000,000	100.00%
裕通投資公司	136,040,000	73.54%	48,960,000	26.46%	185,000,000	100.00%
環能海運公司	200,400,000	40.00%	0	-	200,400,000	4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及股份種類

106年5月15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79.07	10	400,000	4,000,000	331,471	3,314,710	盈餘轉增資947,060仟元	無	(註1)
80.07	10	400,000	4,000,000	364,618	3,646,181	盈餘轉增資331,471仟元	無	(註2)
82.08	10	600,000	6,000,000	466,900	4,669,000	盈餘轉增資546,927仟元 合併中裕航運475,892仟元	無	(註3)
82.12	10	650,000	6,500,000	500,445	5,004,449	盈餘轉增資335,449仟元	無	(註4)
83.11	10	650,000	6,500,000	525,467	5,254,671	盈餘轉增資50,044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178仟元	無	(註5)
84.07	10	700,000	7,000,000	551,741	5,517,405	盈餘轉增資262,734仟元	無	(註6)
85.06	10	750,000	7,500,000	593,121	5,931,210	盈餘轉增資413,805仟元	無	(註7)
86.01	10	750,000	7,500,000	594,716	5,947,162	海外可轉債轉換15,952仟元	無	(註8)
86.06	10	750,000	7,500,000	624,452	6,244,520	盈餘轉增資297,358仟元	無	(註9)
87.01	10	850,000	8,500,000	627,903	6,279,033	海外可轉債轉換34,513仟元	無	(註10)
87.06	10	850,000	8,500,000	659,298	6,592,985	盈餘轉增資313,952仟元	無	(註11)
88.08	10	850,000	8,500,000	685,670	6,856,704	盈餘轉增資263,719仟元	無	(註12)
89.07	10	850,000	8,500,000	702,812	7,028,122	盈餘轉增資171,418仟元	無	(註13)
90.05	10	850,000	8,500,000	674,935	6,749,352	庫藏股減資278,770仟元	無	(註14)
90.10	10	850,000	8,500,000	635,234	6,352,342	庫藏股減資397,010仟元	無	(註15)
91.03	10	850,000	8,500,000	621,751	6,217,512	庫藏股減資134,830仟元	無	(註1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3.08	10	850,000	8,500,000	715,014	7,150,139	盈餘轉增資 932,627仟元	無	(註17)
94.08	10	880,000	8,800,000	858,017	8,580,167	盈餘轉增資 1,430,028仟元	無	(註18)
105.01	10	880,000	8,800,000	845,056	8,450,557	庫藏股減資 129,610仟元	無	(註19)

註1：79.06.26 (79)台財證(一)第01365號函
註2：80.07.15 (80)台財證(一)第01524號函
註3：82.06.21 (82)台財證(一)第01518號函
註4：82.10.19 (82)台財證(一)第39910號函
註5：83.09.09 (83)台財證(一)第31375號函
註6：84.06.17 (84)台財證(一)第36075號函
註7：85.05.24 (85)台財證(一)第33345號函
註8：86.01.08 (86)台財證(一)第76649號函
註9：86.05.21 (86)台財證(一)第40942號函
註10：87.01.09 (87)台財證(一)第96801號函
註11：87.06.03 (87)台財證(一)第48468號函
註12：88.07.05 (88)台財證(一)第60360號函
註13：89.05.30 (89)台財證(一)第46660號函
註14：90.02.20 (90)台財證(三)第107432號函
註15：90.04.18 (90)台財證(三)第119806號函
註16：90.12.11 (90)台財證(三)第173529號函
註17：93.06.04 台財證一字第0930124998號函
註18：94.06.20 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629號函
註19：104.11.12 金管證交字第1040046013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45,055,712	34,944,288	8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4	19	191	65,938	201	66,353
持有股數	16,627,001	75,409,648	396,904,648	301,970,467	54,143,948	845,055,712
持股比例	1.97%	8.92%	46.97%	35.73%	6.4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6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7,524	3,761,137	0.45%
1,000至　　5,000	37,131	80,538,866	9.52%
5,001至　　10,000	6,304	50,520,372	5.98%
10,001至　　15,000	1,829	23,642,278	2.80%
15,001至　　20,000	1,243	23,262,702	2.75%
20,001至　　30,000	981	25,496,208	3.02%
30,001至　　50,000	624	25,002,493	2.96%
50,001至　　100,000	422	30,518,815	3.61%
100,001至　　200,000	156	22,352,644	2.65%
200,001至　　400,000	66	18,678,106	2.21%
400,001至　　600,000	21	10,416,829	1.23%
600,001至　　800,000	9	6,471,960	0.77%
800,001至　　1,000,000	4	3,644,158	0.43%
1,000,001以上	39	520,749,144	61.62%
合　　計	66,353	845,055,712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106年4月15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39.25%

2.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06年4月15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39.2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070,000	3.32%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24,040,000	2.8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871,000	2.7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579,000	1.96%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59,000	1.0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8,638,356	1.02%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8,143	0.9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6,914	0.92%
傅滌塵	7,122,000	0.84%

3.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資訊

106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22.3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5.4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8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51%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4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9%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9%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1.2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6%
	杜英宗	3.2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郭文德	0.11%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9.92%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25.02%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6%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7.66%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0%
	張才雄	0.00%
	徐菊芳	0.00%
	徐旭東	0.00%
	徐旭明	0.00%
	徐旭平	0.00%
	徐荷芳	0.00%
	徐雪芳	0.00%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9.4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0.3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30%

註：本公司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名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5月15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49.90	30.45	34.55
	最低		23.90	21.05	24.70
	平均		39.83	24.41	30.3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2.15	29.05	26.27
	分配後(註2)		31.15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8,016,712	845,055,712	845,055,712
	每股盈餘(註3)		0.96	(1.04)	(0.02)
每股股利(註4)	現金股利		1.00	0.7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41.49	(23.47)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39.83	32.5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51%	3.07%	不適用

註1：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因無償配股而須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情形。
註4：一〇五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內容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與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以本公司近三年所發放之股利為例，一〇三至一〇五年股利發放率分別為91%、104%、172%。現金股利發放率均符合公司章程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　度	稅　後每股盈餘(A)	以保留盈餘發放現金(B)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C)	現金股利合　計(D=B+C)	股利發放率(D/A)	現金股利發放率(B+C)/D
103	2.43	2.20	0	2.20	91%	100%
104	0.96	1.00	0	1.00	104%	100%
105	(1.04)	0	0.75	0.75	172%	10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一〇五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〇・七五元，於提報一〇六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分配之。

3.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情形：無。

(七)本年度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8,450,557,1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法定盈餘公積每股發放現金(元)		0.7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三七一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06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估列比例及金額</u>

	105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	$ -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票股數按決議分派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經106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無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經本公司105年3月11日董事會及105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所述，差異數將於以後年度發放。

(1)董監酬勞：董事會擬議分派NT$7,146,457元，股東會決議分派NT$7,146,457元，實際發放NT$7,146,457元。

(2)員工酬勞：董事會擬議分派員工現金NT$7,146,457元及股票NT$0元，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NT$7,146,457元，實際發放NT$7,146,457元。

105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NT$7,146,457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NT$7,146,457元及董監酬勞NT$7,146,457元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資訊如下：

106年5月15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年9月9日至104年11月8日
買回區間價格(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24元至42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2,96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77,693,50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2,96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96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1%

註：本公司於105年1月辦理註銷買回公司股份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8月22日
面額		100萬1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足額發行
總額		2,000,000,000元
利率		1.32%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06年8月22日
保證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黃茂德
簽證會計師		李振銘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總額之50%。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付息一次。
未償還本金		1,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六)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2,000,000仟元，年期五年，票面利率1.32%，其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如期執行完畢，茲將執行狀況摘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種類	發行金額	發行日	資金用途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2,000,000	101年8月22日	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101年第3季	已於101年第3季全數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裕民航運公司最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物之運輸，目前擁有各類型乾散貨輪，負責運載鐵礦砂、煤礦、穀物及水泥等大宗物資。為了能夠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裕民應用策略聯盟與相關產業共同合作來擴大船隊規模，並跨足油輪運輸市場，以增加獲利產品項目。裕民航運公司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等三地設有子公司，透過營運總部的概念及宏觀的視野拓展全球事業。目前裕民正積極執行船隊擴充計劃，以節能高效為目標，追求公司營運的茁壯與再成長，發展成為世界級的物流運輸公司。

（一）業務範圍

1.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及比重

(1)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甲種船務代理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等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等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投資業務等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投資業務等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各項投資業務等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運輸業
Overseas Shipping Private Limited	運輸業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資訊諮詢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運費收入	7,733,341	98	6,391,062	98
其他營業收入	190,747	2	126,335	2
合　　計	7,924,088	100	6,517,397	100

2.公司現有船隊及經營業務

(1)海岬型散裝貨輪

自有「裕日」、「裕月」、「裕星」、「裕光」、「裕通」、「裕達」、「裕耀」、「裕宙」、「裕印」、「裕歐」、「裕美」、「裕澳」、「裕億」、「裕宇」輪，加上香港船東合資建造之「Cape Victory」及「Cape Asia」，海岬型船隊共計16艘。

(2)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

裕民擁有「裕東」、「裕勇」、「裕元」、「裕智」、「裕慎」、「裕樸」、「裕創」、「裕新」、「裕亨」、「裕利」、「裕福」及「裕貞」輪共12艘自有船，並與台電公司簽訂船舶管理合約，經營「電昌七號」。

(3)輕便型散裝貨輪

目前計有「裕冠」、「裕勝」、「裕鼎」、「裕盛」及「裕遠」輪5艘，提供礦砂、燃煤、穀物、鋼材等乾散貨之運載服務。

(4)超級油輪

「星光勇士輪」為裕民第一艘超大型油輪，加上與中油合資的「環能一號」、「環能二號」及油化兩用貨輪「環能八號」，未來油輪數量將持續增加，以提供裕民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5)自動裝卸專用輪

此型船隊有「亞泥一號」、「亞泥三號」、「亞泥五號」與「亞泥六號」，共計4艘，組成專用自卸輪船隊。

(6)經營業務

裕民提供鐵礦砂、煤礦、穀物及水泥等大宗物資運載服務，經營團隊評估航運景氣及市場供需情形，將船隊妥善配置於現貨與長約市場，以利降低市場波動風險，穩定客源。

裕民至2017年5月15日止，自有船舶36艘，管理船舶1艘，若加上與香港船東合資建造之船舶2艘，以及與中油合資之油化兩用貨輪3艘，經營船隊總計42艘，未來將再陸續加入5艘已簽約之新訂船舶，交船後經營船隊載重噸將達589萬噸。

3.計畫開發之新服務

為增加船隊整體效能以及維持船隊年輕化，目前公司正逐步實行汰舊換新的動作，適時添購及租入船舶，並搜尋和評估適宜入股或併購之體質健全公司，藉由資產更新與整合發揮綜效，輔以加強控管成本及降低風險的管理，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裕民航運目前正積極拓展船隊規模，除了擴充原本船隊數量外，更著重於環保節能設計，以符合市場及國際法規需求，同時，為提升船舶營運效能，裕民致力於經濟航速降低油耗，以求在高油價的環境下，提升經營績效與獲利。此外，公司也正籌備與各相關優良企業間合作的計劃，期能透過船隊的更新及業務的拓展，為公司客戶提供更多元的選擇與更完善的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公司所屬產業現況及發展

2015年散裝航運市場的完美風暴持續發威，2016年2月10日BDI來到290點，是散裝航運市場有史以來最低點!

中國在環保議題、經濟成長放緩等因素沒有改變的總經環境下，整體需求受到壓抑，但相較於2015年的低基期，2016年有較顯著的增長，發電量成長4.5%、煤炭進口量成長25%、鋼鐵產量成長1%、鐵礦砂進口量成長7%。

船噸供給方面，2016年交船量減少4%、拆解船舶減少5%、船舶成長2%，大宗物資需求基本面緩步復甦，2016年仍延續船噸數供給過剩的局面。

在環保法規上，國際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將於2017年9月開始實施，預估將有部分船東考慮拆解老舊船舶以避免資本支出，另外，低硫油規定將於2020年開始執行，根據研究機構Wood Mackenzie預估，屆時全球航運業的海運燃油支出將高達600億美元。嚴峻的環保法規，將有助於減少營運船舶，使船噸供給過剩的現象逐漸緩解。

裕民航運公司最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物之運輸，目前擁有各類型乾散貨輪，負責運載鐵礦砂、煤礦、穀物及水泥等大宗物資。為了能夠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裕民應用策略聯盟與相關產業共同合作來擴大船隊規模，並跨足油輪運輸市場，以增加獲利產品項目。裕民航運公司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等三地設有子公司，透過營運總部的概念及宏觀的視野拓展全球事業。目前裕民正積極執行船隊擴充計劃，以節能高效為目標，追求公司營運的茁壯與再成長，發展成為世界級的物流運輸公司。

2.散裝航運市場供需及上中下游關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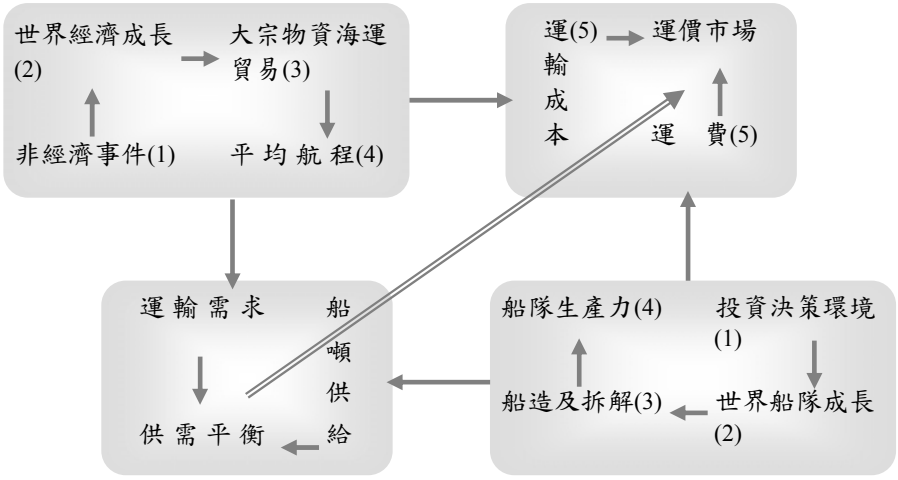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tin Stopford. Maritime Economics*

3.公司業務之發展趨勢、競爭情形及因應策略

裕民航運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公司無論是在業務規劃、船舶調度或是船體保養上，皆有優秀的表現，再輔以穩健的財務規劃及謹慎的風險控管，使得裕民在散裝航運景氣高峰時期獲取最大利潤，創造出極佳的業績。而面對航運市場低迷時，裕民亦已做好預備，除強化公司財務狀況，調整船舶營運結構，對油價上漲、海盜猖獗、融資利率及市場違約等風險做好防範，還掌握市場景氣好轉先機，適時與優良船廠簽訂新船建造合約，拓展船隊規模，汰舊換新以提升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船舶服務業，故不適用研發概況資訊揭露。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散裝航運市場波動大，裕民即時掌握市場訊息，靈活轉換與配置長短約的比重。目前全球景氣正處在谷底回升的階段，裕民將謹慎經營，仔細評估市場變化，針對財務與業務各方面進行妥善的規劃，利用現有資源和環境找出投資獲利的機會，步步為營，向前邁進，創造企業嶄新的局面。

裕民短期目標：

1.持續進行船舶汰舊換新計畫；

2.加強船舶調度規劃與成本控管；

3.慎選信評優良及擁有穩定資產的往來客戶，爭取長期運送合約(COA)，以降低營運風險；

4.落實港口國管制(PSC)檢查記錄並達成PSC零扣船率；

5.加強船上及岸上環保意識，確實履行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

裕民長期目標：

1.持續規劃擴充節油高效能船隊，以永續成長為目標；

2.分散地域風險，尋找資質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

3.掌握時機跨領域投入不同船型之業務範圍；

4.經評估後入股或併購合宜且資產良好的相關企業；

5.善盡社會責任，成為頂尖的企業公民。

(五)長、短期投資及財務發展計畫

1.船隊擴充計畫之投資報酬率與現金流量的評估；

2.管控匯率與融資利率損失風險；

3.注意應收款項收回天數，增加迴轉率；

4.妥善規劃長短期融資借款，減少國內利息支出，增加海外投資收益；

5.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穩健做基礎同時追求股東投資效益最大化為原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服務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身為全球化的企業，裕民服務範圍遍及台灣、澳洲及中國等其他亞洲國家，南美及歐洲等地之主要煤、礦供應商、鋼鐵廠及電廠亦為裕民主要客戶。台灣及中國為主要卸貨地區，東亞及歐洲為其次。本公司船型一應俱全，海岬型及巴拿馬型為主要營運船型，截至2016年底，自有船含合資聯營共38艘，總載重噸約467萬載重噸，鐵礦砂運載量為19,033仟公噸，較2015年增加4.26%，煤炭為10,574仟公噸，較2015年減少12.39%，水泥及其他乾散貨之運載量為4,939仟公噸，2016年底總運載量為36,468仟公噸，佔全球散裝貨物海運量4,880,000仟公噸的0.75%。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截至2017年2月，G7及中國等主要工業國家製造業PMI連續5個月超過50榮枯線，全球景氣復甦訊號明顯，IMF預估2017、2018年全球GDP將分別成長3.4%及3.6%。

美國川普總統計畫兆元基礎建設投資，其中橋梁道路、陸運交通運輸等主要基礎設施將成為重點投資項目，而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2017年的基礎建設成績單報告中指出，目前美國整體基礎建設評鑑為「D+」等級，從2016年起未來10年，需投入共4.59兆美元進行維護與改善才能改善評鑑至「B」等級。此外，根據亞洲開發銀行2017年2月最新報告，亞太地區2016至2030年基礎建設投資缺口高達26兆美元，其中能源及運輸項目佔總投資金額88%，原物料需求將持續成長。目前全球散裝船新船訂單佔船隊9%，Clarkson預估2017年散裝船隊噸位及乾散貨海運量將分別成長2%及2.9%，船噸數增長趨緩及乾散貨海運量的穩定增長將有利於散裝航運景氣復甦。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公司競爭利基及發展有利因素

A.營運優勢

a.優秀團隊：經驗豐富且優秀的經營團隊，隨時掌握市場商機，追求利潤最大化，靈活調整現貨及長約比例。

b.運輸效率：提供優質的運載服務以及各型散裝貨輪供客戶挑選，並適時汰舊換新保持船隊輕齡化，優化運輸效率。

c.運輸品質：選用並培育優秀船員，定期保養船舶並通過國際認證(Rightship)保證運輸品質，以100%航安提供客戶最好的運輸品質。

d.優質船隊：船體定期保養，配置最佳船塢檔期，並利用資訊系統彈性分派船隊，以提升船舶週轉效益。

e.即時資訊：建立完善資料庫，即時分享市場最新消息，以利掌握產業脈動，做最佳決策。

B.策略優勢

a.業務擴充策略：

I. 短期：隨時掌握市場船舶建造最佳時機，適時擴充船隊，提高運能及成本競爭優勢。

II.長期：以穩定收益、信譽良好且優質的客戶為合作對象，降低違約之風險，確保財務體質健全。

b.差異化戰略：

I.綠色文化：

i.綠能政策：制定環境管理制度(EMS)及船舶節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深植環保概念於同仁心中。

ii.節能船舶：背負保護環境使命，船舶設計皆以節能為優先考量，並時時控制廢氣排放量，維護良好的生態環境。

II.以成為全世界公民為目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同打造更好的社會及海洋生態環境。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融資利率風險：本公司新訂船舶已於最適時機簽訂銀行融資，並鎖定長期利率，長期融資成本不受影響市場利率波動。

B.油價波動風險：本公司船隊透過減速航行，積極控制船舶耗油，並建造新一代節能高效率環保船舶，降低油價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C.市場不確定風險：景氣仍存在不確定性的因素，本公司會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保持彈性調整合約時程比例，抱持信心迎接市場的挑戰。

4.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點；新台幣仟元

KPI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BDI 波羅的海乾貨船綜合指數	最　高	1,222	1,257	1,338
	最　低	471	290	685
	平　均	718	673	945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		3,465,423	1,931,453	656,224
EPS 基本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0.96	(1.04)	(0.02)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船舶服務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船舶服務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交易情形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進貨成本占合併營業成本金額10%以上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合併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合併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合併金額	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aruben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 Pte Ltd	500,168	7	無	Maruben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 Pte Ltd	464,119	7	無	Maruben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 Pte Ltd	98,988	6	無
	其他	7,044,555	93	無	其他	6,252,405	93	無	其他	1,616,941	94	無
	營業成本淨額	7,544,723	100		營業成本淨額	6,716,524	100		營業成本淨額	1,715,929	100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船舶油料主要係參考市場供需狀況及價格變化，並衡量本公司實際需求後，作適度之進貨調整，致主要供應商佔合併營業成本比例有所增減。

(2)其餘供應商未達進貨總額10%以上。

(2)本公司之主要進貨成本占全年營業成本金額10%以上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aruben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 Pte Ltd	142,081	11	無	Maruben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 Pte Ltd	121,430	11	無	Maruben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 Pte Ltd	28,237	13	無
2	台灣中油公司	59,523	5	無	台灣中油公司	45,882	4	無	台灣中油公司	20,305	9	無
	其他	1,051,202	84	無	其他	921,572	85	無	其他	167,759	78	無
	營業成本淨額	1,252,806	100		營業成本淨額	1,088,884	100		營業成本淨額	216,301	100	

說明：(1)本公司船舶油料主要係參考市場供需狀況及價格變化，並衡量本公司實際需求後，作適度之進貨調整，致主要供應商佔營業成本比例有所增減。

(2)其餘供應商未達進貨總額10%以上。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合併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合併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合併金額	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io Tinto Shipping Pty Ltd.	1,356,817	17	無	Rio Tinto Shipping Pty Ltd.	1,097,832	17	無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	250,802	14	無
2	亞洲水泥公司	978,187	12	主要股東	亞洲水泥公司	754,535	12	主要股東	Rio Tinto Shipping Pty Ltd.	236,330	13	無
3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	720,219	9	無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	732,980	11	無	Winning	183,561	10	無
	其他	4,868,865	62	無	其他	3,932,050	60	無	其他	1,123,098	63	無
	營業收入淨額	7,924,088	100		營業收入淨額	6,517,397	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93,791	100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船舶運務隨市場需求機動調撥，承攬客戶不一，致主要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有所增減。

(2)其餘銷貨客戶未達銷貨總額10%以上。

(2)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收入占全年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洲水泥公司	696,683	50	主要股東	亞洲水泥公司	631,741	53	主要股東	亞洲水泥公司	105,079	45	主要股東
2	台灣電力公司	291,869	21	無	台灣電力公司	403,009	34	無	台灣電力公司	90,612	39	無
	其他	399,421	29	無	其他	155,376	13	無	其他	37,093	16	無
	營業收入淨額	1,387,973	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90,126	100		營業收入淨額	232,784	100	

說明：(1)本公司部份船舶運務隨市場需求機動調撥，承攬客戶不一，致主要客戶佔營業收入比例有所增減。

(2)其餘銷貨客戶未達銷貨總額10%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船舶服務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運輸量值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貨物運載量

單位：仟公噸

年度 貨物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運載量	%	合併運載量	%	本公司運載量	%	合併運載量	%
水泥	2,922	61.5	2,937	8.2	2,630	60.7	2,630	7.21
礦砂	0	0.0	18,256	51.0	0	0	19,033	52.19
煤炭	1,831	38.5	12,070	33.8	1,633	37.7	10,574	29.00
原油	0	0	1,652	4.6	0	0	1,922	5.27
其他	0	0	865	2.4	68	1.6	2,309	6.33
合計	4,753	100.0	35,780	100.0	4,330	100.0	36,468	100.0

2.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運費收入	7,733,341	6,391,062
其他營業收入	190,747	126,335
營業收入合計	7,924,088	6,517,397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從業員工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5月15日
員工人數	岸 上	95	98	95
	船 員	812	721	738
	其 他	0	0	0
	合 計	907	819	833
平均年歲		35.7	36.04	35.98
平均服務年資		4.7	5.04	5.00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1	1
	碩 士	40	38	38
	大 專	477	443	434
	高 中	91	74	67
	高中以下	299	266	293

(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財會部門共三人

2.信託從業人員：財會部門共四人

3.中華民國會計師：無

4.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三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

1.擬採行之改善措施及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故不適用。

本公司新造系列船均為最優化ECO- DESIGN並採用各種節能設備，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約為669萬美元，包括裝置壓艙水處理系統、燃油均質機、艉軸軸封Air Guard System、衛生水處理單元、油水分離器及焚化爐等多項節能環保設備。

2.未來因應對策

(1)本公司屬輪皆領有船級協會簽發之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

(2)本公司屬輪配置之設備皆符合國際海事諮詢組織（IMO）之要求，故符合防止環境污染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為辦理同仁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推動福利事宜。並鼓勵同仁組成社團，平時舉辦休閒運動、員工旅遊、年節慰勞等活動，並發放生日禮物及電影票，使員工在工作之餘，能兼顧身心之休閒健康與促進同仁之情誼。為關心同仁眷屬，設有同仁及子女獎學金、婚喪喜慶、住院補助之福利。

(2)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定期辦理重點健康檢查、健康管理班、身心健康講座及有氧運動課程，並申請「勞動部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將更多資源投注於員工身心健康關懷中。除辦理身心健康各類活動，另於每周發送最新健康相關資訊予同仁。

(3)本公司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加保團體壽險、意外保險等，提高員工保障。

(4)本公司配合關係企業措施，以集團名義與附近之幼稚園合作，訂立托兒服務之優惠辦法。

(5)本公司完成MLC2006系統認證，依國際勞工組織（ILO）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MLC2006）規範事項辦理，改善船員在船上工作和生活的條件。船員常年在海上工作，為使其安心工作，除給予合理之待遇外，並注重船員之工作環境、飲食起居、休閒活動器材之添置，勞資關係和諧。

(6)本公司員工享有集團員工定期購物折扣、補助員工餐費及多項優惠方案。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uming.com.tw/career

2.員工進修與訓練

(1)每年依同仁業務及工作之需要，配合個人發展潛能，遴派合適同仁參加遠東集團人力發展中心年度訓練計畫之各類研習課程，達到訓用合一之目標。

(2)為拓展同仁國際觀視野，並加強商業英文閱讀、會話及書信寫作能力，除視工作需要及英語程度，遴選員工分級進修英語課程外，亦辦理英文駐點顧問與英文學習主題講座，並鼓勵同仁參與英文國際演講社，同時每周發放英文充電資訊予同仁，以全面性提升同仁英文能力與營造學習風氣。

(3)為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吸取最新資訊，以增進工作效率，不定期選派同仁參加相關訓練機構各類專業課程及研討會。

(4)為傳承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落實培育人才目標，每年開辦新進人員訓練。

(5)為方便員工吸收新知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強化個人競爭力，本公司於Notes系

統架設完備的規章制度知識庫，過濾整理最新的政府法令、規章制度與專業知識等供員工瀏覽查詢。

(6)為幫助同仁加速了解航運領域相關知識及船隊實務運作，視需要辦理隨船見習及船岸輪調等專案。

(7)為培養人才，協助同仁拓展人脈、吸收新知與增進英文能力，視需要辦理海外派訓專案。

(8)為使船岸同仁熟悉工作環境,提升安全管理,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ISM Code教育訓練及消防安全訓練課程。

(9)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員工參與各項專業職能及教育訓練課程共153班次，課程時數共約3,663小時，總費用為新台幣1,196仟元，參與課程員工達346人次。

(10)為使船岸同仁熟悉工作環境，提升安全管理，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ISM Code教育訓練及消防安全訓練課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舉辦三次ISM Code教育訓練課程，課程時數共24小時，訓練費用為新台幣241仟元，參與課程之在岸船員達111人次。

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uming.com.tw/career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船員法、海商法等相關法規，訂定職員退休辦法及船員退休辦法，並於公司「工作規則」中明訂有雇用、考勤考核、獎懲、升遷、待遇及退休撫恤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依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提存至政府指定機構，定期召開委員會監督與審核退休金提撥運用情形，充分保障同仁退休之權益。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法按工資分級表及個人額外提撥比例，每月提繳退休金於員工在勞保局之個人帳戶，以維護員工權益。

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uming.com.tw/career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38頁至第140頁。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之規定，訂有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備。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室及成立勞安委員會並設置各項安全措施如消防設施、緊急避難路徑及通報系統，同時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勞動安全衛生法及ISM Code之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要求員工確實遵守，以確定安全的工作環境。

(2)本公司依法安排合適同仁接受急救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急救人員資格。

(3)落實定期保養電梯消防設施等及加強門禁管理，定期安排勞安訓練及消防演習，以維護人員生命安全。

(4)為塑造兩性圓融關係及防治人員發生性騷擾行為，保障員工之權益並提供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護員工。

(5)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依健康檢查結果施行健康管理。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uming.com.tw/career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秉持『誠、勤、樸、慎、創新』的企業精神，誠者，真誠也；勤者，勤奮也；樸者，儉樸也；慎者，審慎也；創新者，不斷地為顧客、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此精神已然成為企業文化的一環，深植於員工心中。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102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3年6月9日股東會。另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條文，已於104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5年6月8日股東會。為確實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已於網站上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宣導。此外，本公司於Lotus Notes上建立「裕民公告系統」，員工可以登入公告系統查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裡頭詳載規範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之辦法。

本公司「工作規則」載有明確的行為守則，管理上強調員工應自我約束、盡忠職守，部門主管對所屬人員同時負有訓練、領導與考核等責任，使員工得以充分了解行為準則，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1)員工應遵守本公司一切合法規章及其監督人員之合理指導，每年須簽署「忠誠聲明書」，非經總經理核准，不得私自經營商業或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

(2)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應確實按照規定認真考勤，不得徇情蒙蔽。

(3)員工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4)員工應盡忠職守，努力工作，不得洩漏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資料；非經主管許可，不得以文件帳冊及電子檔案示人或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新進同仁須簽署「員工使用IT設備暨資訊軟體同意書」，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網路規範。

(5)員工對於公物應妥善使用保管之，不得浪費、毀損、變更或侵占私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訂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攬貨合約	亞洲水泥公司	105.1 ~ 105.12	內外銷水泥運務	無
	台灣電力公司	105.1 ~ 108.12	太平洋區進口燃煤運務(巴拿馬極限型)	無
	TNBF FUEL SERVICES SDN BHD	104.5 ~ 107.5	進口燃煤運務(巴拿馬極限型)	無
船舶委託營運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100.3 ~ 106.3	電昌五號煤輪委託營運承攬	無
	台灣電力公司	100.8 ~ 106.8	電昌七號煤輪委託營運承攬	無
散裝貨輪建造合約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	99.7 ~ 106.2	海岬型散裝貨輪建造合約	無
	日本住友商社大島造船廠	101.11 ~ 108.6	散裝貨輪建造合約	無
長期借款合約	彰化銀行敦化分行	105.12 ~ 110.12	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無
		104.8 ~ 109.8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無
	台新國際商銀	101.5 ~ 106.5	授信合約書	無
	日盛國際商銀	105.12 ~ 108.12	授信合約書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1 ~ 107.1	授信綜合額度總約定書	無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105.6 ~ 108.6	授信約定書	無
	華南商業銀行	104.8 ~ 106.8	授信契約書	無
	台灣銀行	103.12 ~108.12	放款借據	無
		105.8~108.8	放款借據	無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103.4 ~ 108.4	Agreement For Discount of Bank Guaranteed Commercial Paper	無
		105.1 ~ 110.1	Agreement For Discount of Bank Guaranteed Commercial Paper	無
		105.1 ~ 110.1	Agreement For Discount of Bank Guaranteed Commercial Paper	無
	日商瑞穗銀行新加坡分行	101.7 ~ 111.7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01.9 ~ 111.9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契約性質	訂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101.10 ~111.10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02.4 ~ 112.4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02.5 ~ 112.5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02.8 ~ 112.8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中國信託銀行新加坡分行	102.10 ~112.10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03.1 ~ 113.1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合作金庫銀行	102.9 ~ 110.9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02.12 ~110.12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103.9 ~ 110.9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澳盛銀行	103.4 ~ 111.3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06.1 ~ 113.1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itibank Tokyo Branch	104.1 ~ 112.6	Loan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Security Assignment	無
		104.4 ~ 112.10	Loan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Security Assignment	無
		104.9 ~ 113.1	Loan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Security Assignment	無
	彰化銀行	103.12 ~113.12	授信合約,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1 ~ 111.12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玉山銀行新加坡分行	103.5 ~ 114.5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台灣銀行	104.12 ~ 114.12	放款借據,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105.12 ~ 110.12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99.11 ~ 109.11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98.7 ~ 107.1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日商瑞穗銀行	102.3 ~ 110.3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1	102	103	104	105	
流動資產		$ 25,942,777	$ 26,818,686	$ 31,267,085	$ 27,236,089	$ 23,031,922	$ 21,527,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23,412	16,806,347	25,972,794	30,968,544	28,315,931	30,816,29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8,777,232	7,796,367	6,254,063	5,512,923	6,761,148	4,923,626
資產總額		46,943,421	51,421,400	63,493,942	63,717,556	58,109,001	57,267,1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86,654	10,092,473	14,437,391	15,618,081	11,827,591	13,461,163
	分配後	10,631,696	11,808,506	16,325,027	16,463,136	-	-
非流動負債		14,058,262	15,837,471	20,770,204	20,512,621	21,730,929	21,610,1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44,916	25,929,944	35,207,595	36,130,702	33,558,520	35,071,346
	分配後	24,689,958	27,645,977	37,095,231	36,975,757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398,505	25,491,456	28,286,347	27,586,854	24,550,481	22,195,836
股本		8,580,167	8,580,167	8,580,167	8,580,167	8,450,557	8,450,557
資本公積		225,388	225,384	225,368	225,410	115,140	115,1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62,354	17,544,302	17,947,049	16,888,482	14,917,375	14,897,092
	分配後	16,017,312	15,828,269	16,059,413	16,043,427	-	-
其他權益		(2,569,404)	(858,397)	1,533,763	2,370,488	1,067,409	(1,266,952)
庫藏股票		0	0	0	(477,693)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398,505	25,491,456	28,286,347	27,586,854	24,550,481	22,195,836
	分配後	22,253,463	23,775,423	26,398,711	26,741,799	-	-

註1：106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1	102	103	104	105	
營業收入	$ 7,963,624	$ 7,407,948	$ 9,140,951	$ 7,924,088	$ 6,517,397	$ 1,793,791
營業毛（損）利	1,203,387	1,043,588	1,812,171	379,365	(199,127)	77,862
營業損益	803,409	752,395	1,478,943	65,099	(466,989)	4,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8,420	879,400	899,515	660,212	(386,179)	(12,952)
稅前淨利	1,741,829	1,631,795	2,378,458	725,311	(853,168)	(8,6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23,088	1,566,909	2,088,252	824,397	(878,354)	(17,32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23,088	1,566,909	2,088,252	824,397	(878,354)	(17,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2,775)	1,681,530	2,433,924	841,397	(1,311,563)	(2,346,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313	3,248,439	4,522,176	1,665,794	(2,189,917)	(2,364,1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3,088	1,566,909	2,088,252	824,397	(878,354)	(17,3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0,313	3,248,439	4,522,176	1,665,794	(2,189,917)	(2,364,1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12	1.83	2.43	0.96	(1.04)	(0.02)

註1：106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103	104	105
流動資產		$ 2,090,870	$ 2,384,247	$ 2,787,511	$ 2,459,341	$ 1,922,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061	425,986	1,334,087	1,219,423	978,474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51,270,032	53,548,681	57,921,549	57,646,904	52,916,320
資產總額		54,061,963	56,358,914	62,043,147	61,325,668	55,817,4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895,485	22,011,055	24,886,213	26,689,046	21,389,847
	分配後	22,040,527	23,727,088	26,773,849	27,534,101	-
非流動負債		9,767,973	8,856,403	8,870,587	7,049,768	9,877,0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663,458	30,867,458	33,756,800	33,738,814	31,266,925
	分配後	31,808,500	32,570,910	35,644,436	34,583,86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398,505	25,491,456	28,286,347	27,586,854	24,550,481
股本		8,580,167	8,580,167	8,580,167	8,580,167	8,450,557
資本公積		225,388	225,384	225,368	225,410	115,1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62,354	17,544,302	17,947,049	16,888,482	14,917,375
	分配後	16,017,312	15,828,269	16,059,413	16,043,427	-
其他權益		(2,569,404)	(858,397)	1,533,763	2,370,488	1,067,40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398,505	25,491,456	28,286,347	27,586,854	24,550,481
	分配後	22,253,463	23,775,423	26,398,711	26,741,799	-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2	103	104	105
營業收入	1,618,271	1,486,971	1,251,285	1,387,973	1,190,126
營業毛利	24,089	176,049	118,285	135,167	101,242
營業損益	(207,962)	(38,385)	(115,463)	(73,175)	(87,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6,985	1,634,697	2,462,630	773,528	(788,990)
稅前淨利	1,829,023	1,596,312	2,347,167	700,353	(876,1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23,088	1,566,909	2,088,252	824,397	(878,35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23,088	1,566,909	2,088,252	824,397	(878,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2,775)	1,681,530	2,433,924	841,397	(1,311,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313	3,248,439	4,522,176	1,665,794	(2,189,917)
每股盈餘	2.12	1.83	2.43	0.96	(1.04)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施景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註1）
		101	102	103	104	1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03	50.43	55.45	56.70	57.75	61.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62	245.91	188.88	155.32	163.45	142.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5.69	265.73	216.57	174.39	194.73	159.92
	速動比率（%）	300.88	261.32	212.98	171.33	191.77	157.10
	利息保障倍數（倍）	7.64	6.44	7.32	2.57	(0.59)	0.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45	12.35	14.60	15.35	15.94	4.10
	平均收現日數	27	30	25	24	23	22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4	0.51	0.43	0.28	0.22	0.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15	0.16	0.12	0.11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5	3.69	4.18	1.90	(0.71)	0.15
	權益報酬率（%）	7.13	6.28	7.77	2.95	(3.37)	(0.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30	19.02	27.72	8.45	(10.10)	(0.10)
	純益率（%）	22.89	21.15	22.85	10.40	(13.48)	(0.97)
	每股盈餘（元）	2.12	1.83	2.43	0.96	(1.04)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99	21.49	25.21	21.55	15.98	(0.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5）	89.39	61.33	48.34	36.25	37.85	34.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0	0.04	3.04	2.31	1.83	(0.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0	5.45	3.55	68.88	（註2）	256.62
	財務槓桿度	1.48	1.66	1.34	（註3）	0.47	（註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海運市場運價費率較一〇四年度下跌，運費收入減少，稅前淨損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海運市場運價費率較一〇四年度下跌，運費收入減少，相對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3.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海運市場運價費率較一〇四年度下跌，運費收入減少，導致本期淨損；另因本公司船隊汰舊換新計畫持續進行，一〇五年度本公司有一艘新建船舶加入營運，汰換老舊船舶共計六艘，運輸設備減少，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與資產總額較一〇四年底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之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轉為負數，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海運市場運價費率較一〇四年度下跌，運費收入減少，導致營業毛損、營業損失、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較一〇四年度同期增加，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一〇四年度減少所致。

6.一〇五年度營運槓桿度為負數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海運市場運價費率較一〇四年度下跌，導致營業損失所致。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102	103	104	1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7	54.77	54.41	55.02	56.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73.54	8,063.14	2,785.20	2,840.41	3,518.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1	10.83	11.20	9.21	8.99
	速動比率（%）	10.06	10.52	10.75	8.84	8.60
	利息保障倍數（倍）	7.65	6.99	9.53	3.22	(1.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05	9.81	8.62	13.10	15.92
	平均收現日數	36	37	42	28	23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	2.64	1.42	1.09	1.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3	0.02	0.02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5	3.24	3.91	1.76	(1.00)
	權益報酬率（%）	7.13	6.28	7.77	2.95	(3.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32	18.60	27.36	8.16	(10.37)
	純益率（%）	112.66	105.38	166.89	59.40	(73.80)
	每股盈餘（元）	2.12	1.83	2.43	0.96	(1.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1	0.47	1.42	2.26	(0.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5）	12.07	6.17	4.54	4.83	15.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出售水泥船及巴拿馬型散裝貨輪各一艘，運輸設備減少，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一〇四年底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海運市場運價費率較一〇四年度下跌，運費收入減少，稅前淨損所致。

3.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以信評良好之優質客戶為合作對象，一〇五年底應收帳款較一〇四年度同期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轉為負數，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海運市場運價費率較一〇四年度下跌，運費收入減少，導致營業毛損、營業損失、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主要係一〇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且一〇五年底短期借款及向子公司短期資金融通較一〇四年底減少，致流動負債減少之故。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一〇四年度同期增加，及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較一〇四年度同期減少所致。

註1：106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暨經會計師核閱。

註2：該比率為零或負數。

註3：營業利益減除利息費用後之金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之金額為負數。
註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查 核 一 〇 五 年 度 決 算 表 冊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邵　瑞　蕙

張　志　鵬

徐　旭　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企業必須定期進行資產減損測試，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業性質係屬航運業，運輸設備之金額對於其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採用諸多估計假設，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將本年度運輸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相關揭露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輸設備減損時所使用之計算方法及相關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運輸設備減損相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取得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資料驗證運輸設備之現時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4. 依據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表，驗證計算內容之正確性。

所得稅之估列評估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國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涉及採用跨國租稅協定中以國外子公司視同已課稅之盈餘匯回抵繳本國應納稅款之事項，因涉及跨稅區稅法適用性之評估，以及稅務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具有不確定性，且此項抵繳稅額之申報適用狀況將重大影響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金額之評估。因此將本年度所得稅之估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所得稅時所使用之計算方法、相關之會計估計及適用之租稅法令內容。
2. 評估所得稅相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包含評估租稅法令之適用性、取得適用租稅法令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函，以及參酌以前年度所得稅申報之核定情形等。
3. 取得所得稅估列計算所需之原始憑證，包含以前年度申報核定通知書、納稅憑證、財務報表及股利發放文件等，依據評估適用之租稅法令重新計算所得稅估列金額。

其他事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郭 俐 雯　　會 計 師 施 景 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540,718	23	$ 16,375,87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7,569	1	1,014,67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8,250,475	14	8,692,432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331,103	1	350,0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四）	54,545	-	81,8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71,096	-	120,869	-
130X	船舶油料	261,993	1	350,9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84,423	-	249,4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031,922	40	27,236,089	4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34	-	12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92,943	1	892,9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及二四）	2,447,985	4	1,977,72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28,315,931	49	30,968,544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6,226	-	107,52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2,390,657	4	1,543,005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五）	98,973	-	107,154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四）	894,230	2	884,4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077,079	60	36,481,467	57
1XXX	資產總計	$ 58,109,001	100	$ 63,717,556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104年12月31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3,100,000	5	$ 7,13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五）	2,357,157	4	2,395,02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19,978	-	161,6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199,243	1	94,80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61,745	1	786,5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03,920	-	181,54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五）	5,132,241	9	4,581,70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53,307	-	286,79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27,591	20	15,618,081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992,42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0,839,714	36	18,447,976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01,639	1	470,727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231,413	-	262,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258,163	1	339,3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30,929	38	20,512,621	32
2XXX	負債總計	33,558,520	58	36,130,702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4	8,580,167	13
3200	資本公積	115,140	-	225,41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60,448	12	6,978,00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186	1	337,1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519,741	13	9,573,28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17,375	26	16,888,482	27
3400	其他權益	1,067,409	2	2,370,488	4
3500	庫藏股票	-	-	(477,693)	(1)
3XXX	權益總計	24,550,481	42	27,586,854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8,109,001	100	$ 63,717,5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二六）				
4600	運費收入	$ 6,391,062	98	$ 7,733,341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126,335	2	190,74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17,397	100	7,924,088	100
	營業成本				
5600	航運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6,716,524	103	7,544,723	95
5900	營業毛（損）利	(199,127)	(3)	379,365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267,862	4	314,266	4
6900	營業淨（損）利	(466,989)	(7)	65,0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535,133)	(8)	(461,525)	(6)
7100	利息收入	248,866	4	294,851	4
7130	股利收入	150,878	2	296,684	4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25,209	-	107,932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15,258)	(3)	192,882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四）	257,322	4	967,332	1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121,243	2	(453,926)	(6)
7590	什項支出	(7,340)	-	(5,18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淨額	(357,916)	(6)	(318,693)	(4)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八及十三）	(24,673)	-	(62,386)	(1)
7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49,377)	(1)	102,2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179)	(6)	660,212	8
7900	稅前淨（損）利	(853,168)	(13)	725,311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十）	25,186	1	(99,086)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878,354)	(14)	824,397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8,484)	-	$ 4,6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1,291)	(14)	1,873,370	2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64,282)	(6)	(975,537)	(1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7,506)	-	(61,10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11,563)	(20)	841,397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89,917)	(34)	$ 1,665,794	21
8610	淨（損）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878,354)	-	$ 824,397	23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189,917)	-	$ 1,665,794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1.04)		$ 0.96	
9810	稀釋	($ 1.04)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80,167	$ 225,368	$ 6,769,696	$ 1,195,583	$ 9,981,77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312	-	(208,312)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8,397)	858,397
B5	現金股利	-	-	-	-	(1,887,6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24,39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7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06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T1	股東領逾 5 年現金股利	-	(2)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80,167	225,410	6,978,008	337,186	9,573,2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440	-	(82,440)
B5	現金股利	-	-	-	-	(845,0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	-	-	(1,36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878,35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8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838)
L3	註銷庫藏股	(129,610)	(110,232)	-	-	(237,851)
T1	股東領逾 5 年現金股利	-	(9)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50,557	$ 115,140	$ 7,060,448	$ 337,186	$ 7,519,741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31,558	$1,446,353	$ 55,852	$ -	$ 1,533,763	$ -	$ 28,286,347
-	-	-	-	-	-	-
-	-	-	-	-	-	-
-	-	-	-	-	-	(1,887,636)
-	-	-	-	-	-	44
-	-	-	-	-	-	824,397
1,873,493	(981,319)	(55,399)	(50)	836,725	-	841,397
1,873,493	(981,319)	(55,399)	(50)	836,725	-	1,665,794
-	-	-	-	-	(477,693)	(477,693)
-	-	-	-	-	-	(2)
1,905,051	465,034	453	(50)	2,370,488	(477,693)	27,586,854
-	-	-	-	-	-	-
-	-	-	-	-	-	(845,056)
-	-	-	-	-	-	(1,391)
-	-	-	-	-	-	(878,354)
(904,708)	(398,105)	(320)	54	(1,303,079)	-	(1,311,563)
(904,708)	(398,105)	(320)	54	(1,303,079)	-	(2,189,917)
-	-	-	-	-	477,693	-
-	-	-	-	-	-	(9)
$ 1,000,343	$ 66,929	$ 133	$ 4	$ 1,067,409	$ -	$ 24,550,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853,168)	$ 725,3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9,488	2,278,587
A20900	財務成本	535,133	461,525
A21300	股利收入	(301,374)	(498,7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76,251)	509,935
A21200	利息收入	(248,866)	(294,8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15,258	(192,8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0,594	(381,3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377	(102,246)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6,113)	(122,282)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673	46,04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191)	9,383
A23700	運輸設備減損損失	-	16,343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67,3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76,507	695,852
A31150	應收帳款	48,562	157,1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37)	(15,198)
A31200	船舶油料	53,148	51,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121	(6,03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1,687)	137,469
A32150	應付帳款	104,437	(41,2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760)	(83,8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490)	154,9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712)	(33,3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13,349	3,204,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976	381,2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1,374	498,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9,007)	(440,5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597)	(279,0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0,095	3,365,1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89,932)	($ 4,719,5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6,667	314,70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80,000)	(76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475)	(1,683,251)
B04300	關係人資金貸與款項增加	(75,496)	(59,35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51)	(2,942,8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38	15,69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74,2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7,549)	(6,760,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849,158	8,708,2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26,618)	(4,980,7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30,000)	(4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45,065)	(1,887,6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7,863)	63,02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753,61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77,6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90,388)	221,5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312)	495,4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835,154)	(2,678,2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5,872	19,054,1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40,718	$ 16,375,8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57年8月設立於台北市，旗下擁有各型散裝貨輪、水泥船及油輪。專門經營水泥、煤、鐵砂及穀物等散裝乾貨輪航運。本公司之股票自79年12月8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6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合併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

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與附表八及九。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船舶油料

存貨為船舶油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因船舶油料係供營運使用而非出售，故以重置成本作為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

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什項設備係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12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政府公債及商業本票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被投資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

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勞務之提供

運費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原則上係依各航次航行天數占預期總航行天數之比例決定。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u>合併公司為承租人</u>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

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收入認列

運費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由於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各航次航行天數計算之比例決定，若實際航行天數與預計不同，則可能影響收入認列金額，管理階層確信已採用最佳估計，收入及遞延收入於當期認列金額應屬適當，合併公司認列收入及相關遞延收入之會計政策係與前期一致。

(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涉及採用跨國租稅協定中以國外子公司視同已課稅之盈餘匯回抵繳應納稅款之事項，因涉及跨稅區稅法適用性之評估，以及稅務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具有不確定性，若未來實際核定情形與預估不同，可能對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調整。

此外，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尚有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該等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與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運輸設備之殘值係以報廢拆裝後材料之公允價值估計，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該等材料之公允價值是否存在重大變動，若公允價值因市場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重大影響折舊費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運輸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51	$ 1,3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363	185,35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3,147,370	16,189,194
商業本票	249,534	-
	$ 13,540,718	$ 16,375,872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6%~1.88%	0.46%~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一)	$ 177,265	$ 601,310
－利率交換合約(二)	41,791	30,641
小　　計	219,056	631,95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8,513	159,294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3,425
小　　計	18,513	382,719
金融資產－流動	$ 237,569	$ 1,014,670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一)	$ 117,298	$ 142,810
－利率交換合約(二)	2,680	18,855
金融負債－流動	$ 119,978	$ 161,665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NTD948,000/USD30,000	106年2月6日	-0.005%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8809%
NTD1,272,000/USD40,000	106年2月21日	-0.026%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087%
NTD957,000/USD30,000	106年2月24日	-0.07%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248%
NTD2,237,900/USD70,000	106年3月7日	-0.65%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464%
NTD1,118,250/USD35,000	106年3月20日	-0.89%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932%
NTD958,500/USD30,000	106年3月20日	-0.89%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932%
NTD516,800/USD16,000	106年3月29日	-1.00%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971%
NTD946,800/USD30,000	106年11月9日	-0.04%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8823%
NTD895,160/USD28,000	106年12月6日	-0.39%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481%
NTD637,600/USD20,000	106年12月13日	-0.32%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565%
NTD637,600/USD20,000	106年12月13日	-0.32%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565%
NTD1,216,000/USD38,000	106年12月18日	-0.50%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932%

(接次頁)

(承前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24,915/AUD30,018	111年3月21日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1%	3 個月期澳洲金融市場協會銀行券參考利率+1%
USD23,800/AUD34,643	113年1月22日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1.05%	3 個月期澳洲金融市場協會銀行券參考利率+1.05%
104 年 12 月 31 日			
NTD1,540,000/USD50,000	105年5月4日	0.13%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341%
NTD1,525,000/USD50,000	105年5月20日	0.10%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776%
NTD899,000/USD29,000	105年6月3日	0.0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4222%
NTD1,085,000/USD35,000	105年6月14日	0.059%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5020%
NTD992,000/USD32,000	105年6月21日	0.04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5695%
NTD1,023,000/USD33,000	105年6月24日	-0.00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5944%
NTD633,000/USD20,000	105年8月9日	-0.23%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414%
NTD1,974,000/USD60,000	105年8月25日	-0.21%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4067%
NTD682,500/USD21,000	105年8月26日	-0.29%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4117%
NTD978,000/USD30,000	105年9月7日	-0.26%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4620%
NTD1,316,400/USD40,000	105年9月30日	-0.17%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255%
NTD975,000/USD30,000	105年11月4日	-0.11%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366%
USD32,390/AUD39,023	111年3月21日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1%	3 個月期澳洲金融市場協會銀行券參考利率+1%
USD32,760/AUD47,686	112年11月20日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1.05%	3 個月期澳洲金融市場協會銀行券參考利率+1.05%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美金及澳幣借款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未選擇適用避險會計。

(二)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USD11,340	111年7月20日	1.36%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8812%
USD10,920	111年9月20日	1.43%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973%
USD19,425	111年10月25日	1.18%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8818%
USD21,499	112年4月24日	1.27%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8818%
USD12,285	112年6月5日	1.90%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417%
USD13,230	112年8月30日	1.85%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351%
USD26,950	112年10月30日	1.89%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8904%
USD31,238	113年1月16日	1.68%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8775%
USD11,616	110年3月19日	1.115%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973%
104 年 12 月 31 日			
USD13,230	111年7月20日	1.36%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317%
USD12,740	111年9月20日	1.43%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5695%
USD22,663	111年10月25日	1.18%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199%
USD24,806	112年4月24日	1.27%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204%
USD14,175	112年6月5日	1.90%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4222%
USD15,120	112年8月30日	1.8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4117%
USD30,800	112年10月30日	1.89%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219%
USD35,403	113年1月16日	1.68%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206%
USD14,197	110年3月19日	1.11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5695%

合併公司從事支付固定收取浮動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向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未選擇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661,769	$ 4,878,830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3,316,896	3,506,326
上市（櫃）股票	271,810	307,276
小　　計	3,588,706	3,813,602
	$ 8,250,475	$ 8,692,432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34	$ 125

(一)合併公司投資之海外上市公司股票中，部分有債務困難及市場價格長期性大幅下跌情形，故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105及104年度對所持有之海外上市公司股票提列減損損失24,673仟元及46,042仟元。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關係人交易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892,943	$ 892,943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2,943	$ 892,943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449,918	$ 498,480
減：備抵呆帳	64,270	66,628
	$385,648	$ 431,8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存款利息	$ 104,138	$ 70,248
其　　他	66,958	50,621
	$ 171,096	$ 120,869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授信條件通常係於載運之商品完裝後3至8天內收取90%至95%之合約總運費，另於各航次結束後與租方洽談延滯費，故延滯費之收款期間係取決於洽談之進度，收款期間通常較一般運費長。由於交易形態係於商品完裝後即收取合約大部分運費，故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主要係以個別評估方式，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提列備抵呆帳，另再針對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主要為洽談中之延滯費，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 336,575	$ 373,643
31～90 天	35,472	20,724
91～180 天	11,840	47,029
181～365 天	646	160
366 天以上	65,385	56,924
合　　計	$ 449,918	$ 498,48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1～365 天	$ 646	$ 160
大於 365 天	1,115	-
	$ 1,761	$ 16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6,628	$ 79,377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1,191)	9,38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4,559)
外幣換算差額	(1,167)	2,427
年底餘額	$ 64,270	$ 66,628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4,270仟元及66,628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新加坡公司）	運輸業	100%	100%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裕民香港公司）	運輸業	100%	100%	-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利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68%	68%	-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74%	74%	-
裕民新加坡公司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Falcon）	一般投資	100%	100%	-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Eagle）	運輸業	100%	100%	-
	裕利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32%	32%	-
	裕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26%	26%	-
裕民香港公司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OSPL）	運輸業	100%	100%	-
	Alliance Maritime Pte. Ltd.	運輸業	-	-	-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裕民廈門公司）	船舶服務	100%	100%	-

(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447,985	$ 1,977,723

合併公司與同業共同投資若干關聯企業之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惟合併公司對上述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同業對等共同投資若干關聯企業之持股比達50%，因合併公司並未參與營運且對其並無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認列之損失份額，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長期應收款，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參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資訊，請詳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Welwin Shipping Ltd.於104年1月清算註銷並結束營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環能海運公司及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92	$38,346,719	$1,867,350	$ 45,918	$40,261,079
增添	-	1,681,719	-	1,532	1,683,251
處分	-	(853,862)	(1,872,601)	-	(2,726,46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6,368,439	-	-	6,368,439
重置除列	-	(290,947)	-	-	(290,947)
淨兌換差額	-	1,456,638	5,251	283	1,462,1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2	$46,708,706	$ -	$ 47,733	$46,757,5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4,250,640	$ -	$ 37,645	$14,288,285
折舊費用	-	2,124,915	150,633	3,039	2,278,587
處分	-	(761,325)	(150,633)	-	(911,958)
提列減損損失	-	16,343	-	-	16,343
重置除列	-	(290,947)	-	-	(290,947)
淨兌換差額	-	408,493	-	184	408,6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5,748,119	$ -	$ 40,868	$15,788,98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092	$30,960,587	$ -	$ 6,865	$30,968,544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2	$46,708,706	$ -	$ 47,733	$46,757,531
增添	-	205,793	-	2,682	208,475
處分	-	(7,762,485)	-	(1,383)	(7,763,86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814,900	-	-	814,900
重置除列	-	(200,884)	-	-	(200,884)
淨兌換差額	-	(720,488)	-	(380)	(720,8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92	$39,045,542	$ -	$ 48,652	$39,095,2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748,119	$ -	$ 40,868	$15,788,987
折舊費用	-	2,246,346	-	3,142	2,249,488
處分	-	(6,856,404)	-	(1,367)	(6,857,771)
重置除列	-	(200,884)	-	-	(200,884)
淨兌換差額	-	(200,190)	-	(275)	(200,4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0,736,987	$ -	$ 42,368	$10,779,355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092	$28,308,555	$ -	$ 6,284	$28,315,931

因散裝航運市場景氣循環處於低點，合併公司預期部分船舶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6,343仟元。

運輸設備及租賃資產係以直線法，什項設備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1至18年
租賃資產	4年7個月
什項設備	1至10年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於103年12月重新議約，並於104年6月提前解除租賃合約，由子公司裕民新加坡購買租賃標的。104年至解約日平均租賃期間為5年，固定之融資租賃義務年利率為0.25%，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並以出租人保有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為擔保。合併公司解約時，原帳列之租賃相關資產及負債同時除帳。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預付設備款係支付建造中運輸設備之款項，待運輸設備達可使用狀態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帳面金額包含借款成本之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161	$ 4,69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6%-2.08%	1.45%-1.82%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	$ 70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100,000	6,430,000
	$ 3,100,000	$ 7,130,000
利率區間	0.97%-1.02%	1.1%-1.65%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五）	$ 2,359,000	$ 2,396,5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43	1,480
	$ 2,357,157	$ 2,395,020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530,000	($ 619)	$ 529,381	0.968%-0.998%
兆豐票券	500,000	(201)	499,799	0.918%
國際票券	429,000	(462)	428,538	0.968%
萬通票券	400,000	(85)	399,915	0.968%
上海商銀	300,000	(396)	299,604	0.945%
台灣票券	200,000	(80)	199,920	0.968%
	$ 2,359,000	($ 1,843)	$ 2,357,157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826,000	($ 344)	$ 825,656	1.14%-1.15%
中華票券	537,500	(433)	537,067	1.15%
國際票券	433,000	(327)	432,673	1.15%
萬通票券	400,000	(175)	399,825	1.14%
台灣票券	200,000	(201)	199,799	1.15%
	$ 2,396,500	($ 1,480)	$ 2,395,020	

(三)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1)（附註二五）	$ 13,674,970	$ 15,095,360
銀行無擔保借款(2)	11,304,281	6,934,323
	24,979,251	22,029,683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4,139,537	3,581,707
長期借款	$ 20,839,714	$ 18,447,976

1.合併公司之銀行擔保借款主要係用於建造船舶，並以該建造標的作為抵押擔保，最終到期日介於1年1個月至9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1.4%-2.71%及0.85%-2.38%。合併公司透過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對上述借款進行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之部分避險（參閱附註七）。

2.合併公司之銀行無擔保借款係一般營運週轉借款，到期日介於2個月至5年，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0.93%-1.99%及1.15%-2.01%。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992,704	$ 1,992,420
減：列為一年到期之部分	992,704	1,000,000
	$ -	$ 992,420

合併公司於101年8月22日發行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仟元，每張票面金額1,000仟元，發行期限為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底分別償還發行總額之50%，年利率為1.32%，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董監酬勞	$ 132,786	$ 141,355
物料消耗及修護	111,582	138,528
薪資及獎金	67,698	78,766
員工紅利	59,968	74,188
港 務 費	34,890	52,736
利　　息	34,450	37,489
其　　他	220,371	263,482
	$ 661,745	$ 786,544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裕民新加坡公司及裕民香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新加坡及廈門之子公司之員工，亦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之裕利投資公司及裕通投資公司員工均由本公司人員兼任，故未訂定退休辦法，毋須辦理退休金精算。

合併公司對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子公司符合條件員工亦採用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0,937	$ 360,8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774)	(21,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8,163	$ 339,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400,821	($ 23,425)	$ 377,396
當期服務成本	7,203	-	7,203
利息費用（收入）	6,519	(410)	6,109
認列於損益	13,722	(410)	13,3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6)	(18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994	-	11,99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826	-	8,82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5,306)	-	(25,3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86)	(186)	(4,672)
雇主提撥	-	(3,533)	(3,533)
福利支付	(53,336)	6,131	(47,205)
兌換差額	4,093	-	4,093
104 年 12 月 31 日	360,814	(21,423)	339,391
當期服務成本	7,162	-	7,162
前期服務成本	524	-	524
利息費用（收入）	4,486	(290)	4,196
認列於損益	12,172	(290)	11,8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	(7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335	-	9,33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183	-	6,18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6,958)	-	(6,9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60	(76)	8,484
雇主提撥	-	(41,745)	(41,745)
福利支付	(58,642)	760	(57,882)
兌換差額	(1,967)	-	(1,967)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20,937	($ 62,774)	$ 258,16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船員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職員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6,552)	($ 6,382)
減少 0.25%	$ 6,823	$ 6,6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615	$ 6,435
減少 0.25%	($ 6,386)	($ 6,24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1,798	$ 41,71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04年	8.33年

十八、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0	880,000
額定股本	$ 8,800,000	$ 8,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845,056	858,017
已發行股本	$ 8,450,557	$ 8,580,16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發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474	$ 93,474
受贈資產	16,223	16,232
合併溢額	5,428	5,428
庫藏股票交易	-	110,232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	44
	$ 115,140	$ 225,41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合併溢額係82年合併中裕航運公司，其淨資產超過合併發行新股面額之部分。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10%。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與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8日及104年6月1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440	$ 208,3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58,397)		
現金股利	845,056	1,887,636	$ 1.0	$ 2.2
	$ 927,496	$ 1,237,551		

本公司106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虧撥補案及以法定盈餘公積633,792仟元發放現金案。

有關105年度之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1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2,961
本年度註銷	(12,961)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淨利（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中之裕利投資公司、裕通投資公司及Falcon皆以投資為專業，故各公司之投資淨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以「其他營業收入」科目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收入	$ 668,405	$ 1,382,233
減：處分投資成本	692,566	1,394,156
處分投資損失	(24,161)	(11,923)
股利收入	150,496	202,073
其他投資收入	-	597
	$ 126,335	$ 190,747

(二)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公司債利息	$ 535,133	$ 461,525

(三)折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9,488	$ 2,278,58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46,346	$ 2,275,548
營業費用	3,142	3,039
	$ 2,249,488	$ 2,278,587

(四)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85,678	$ 1,121,628
保險費用	34,097	33,857
小 計	1,119,775	1,155,48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748	17,19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11,882	13,312
小 計	32,630	30,506
其他員工福利	87,342	92,07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239,747	$ 1,278,06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6,234	$ 1,131,729
營業費用	133,513	146,339
	$ 1,239,747	$ 1,278,068

1.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6日及10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及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	$ -	1%	$ 7,146
董監事酬勞	-	-	1%	7,14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

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262	$ 19,26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1,888	$ 21,888

上述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16,960	$ 1,287,60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95,717)	(1,741,531)
淨（損）益	$ 121,243	($ 453,926)

二十、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443	$ 24,7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8	88,9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4	38,291
	22,975	151,97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11	(251,0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186	($ 99,08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利	($ 853,168)	$ 725,311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5,616)	$ 178,4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9,120	2,71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6,982	(220,624)
免稅所得	(45,233)	(186,0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88)	($ 7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94	38,2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8	88,910
其他（暫時性差異調整）	(11)	(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186	($ 99,086)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3,920	$ 181,542

稅捐稽徵機關於104年度第4季核定認可本公司自海外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適用之租稅優惠，並陸續核定100至102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據此，本公司迴轉於100至102年度所估列之相關所得稅影響金額。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3,419	($ 10,638)	$ 22,7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533	(60,080)	13,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	(493)	(8)
遞延收入－出售船舶	88	(88)	-
	$ 107,525	($ 71,299)	$ 36,2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8,504	$ 3,000	$ 371,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223	(72,088)	30,135
	$ 470,727	($ 69,088)	$ 401,639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轉回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0,650	($ 27,117)	$ -	$ 73,5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340	(4,921)	-	33,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	(172)	-	485
遞延收入－出售船舶	149	(61)	-	88
	$ 139,796	($ 32,271)	$ -	$ 107,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9,688	($ 261,600)	$ 200,416	$ 368,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23,952	(21,729)	-	102,223
	$ 553,640	($ 283,329)	$ 200,416	$ 470,727

(四)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488,047	$ 491,509
110 年度到期	184,807	184,807
	$ 672,854	$ 676,316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7,519,741	$ 9,573,28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64,589	$ 583,368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84%	7.47%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2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878,354)	$ 824,3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824,39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5,056	855,2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5,69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19,056	$ -	$ 219,05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8,513	-	-	18,513
合 計	$ 18,513	$ 219,056	$ -	$ 237,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有價證券				
上市（櫃）權益投資	$ 4,661,903	$ -	$ -	$ 4,661,903
國外有價證券				
基金受益憑證	-	3,316,896	-	3,316,896
上市（櫃）權益投資	271,810	-	-	271,810
合 計	$ 4,933,713	$ 3,316,896	$ -	$ 8,250,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19,978	$ -	$ 119,978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31,951	$ -	$ 631,95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82,719	-	-	382,719
合 計	$ 382,719	$ 631,951	$ -	$ 1,014,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有價證券				
上市（櫃）權益投資	$ 4,878,955	$ -	$ -	$ 4,878,955
國外有價證券				
基金受益憑證	-	3,506,326	-	3,506,326
上市（櫃）權益投資	307,276	-	-	307,276
合 計	$ 5,186,231	$ 3,506,326	$ -	$ 8,692,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61,665	$ -	$ 161,665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基金受益憑證	以市場可得之權益證券價格資訊進行投資組合公允價值之評價。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569	$ 1,014,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9,143,552	9,585,50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5,090,665	17,920,19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9,978	$ 161,66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2,290,100	34,428,473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短期應付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A.以換匯換利合約規避本公司向國外營運機構舉借之外幣借款及子公司向銀行舉借之外幣借款所負擔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B.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向銀行借款所負擔之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外幣交易及投資，且舉借外幣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並透過換匯換利合約與外幣借款合約條款配合，以使避險效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澳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人民幣及澳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本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借款，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1,247,555 (i)	$1,411,252 (i)	($ 70) (ii)	($ 103,822) (ii)

	澳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70,088 (iii)	$ 93,731 (i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之美金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之人民幣計價定期存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對國外銀行之澳幣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人民幣之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人民幣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換匯換利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

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424,967	$ 16,207,401
－金融負債	9,549,142	13,716,7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5,448	174,473
－金融負債	21,879,970	19,830,360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以持有固定利率之借款部位為目標。為達成該項目標，合併公司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來規避借款現金流量變動之暴險。換匯換利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之主要條款與被避險借款相似。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及美金計價借款相關之LIBOR波動。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承作支付固定收取變動之利率交換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固定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現金流量風險之政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8,773仟元及98,279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息增加／減少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委託證券操作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投資組合之部位調整。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0%，105及104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1,851仟元及38,272仟元。105及104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825,061仟元及869,256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

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交易對象之風險評估係考量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交易對象付款能力之因素，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交易對象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前五大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5及104年度任何時間對任一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810,175仟元及8,048,098仟元。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1)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60,98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541,548	16,522,871	2,975,571
固定利率工具	6,525,402	3,131,838	-
	$ 10,927,938	$ 19,654,709	$ 2,975,571

104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81,35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653,098	12,334,741	4,896,985
固定利率工具	10,796,475	3,022,829	-
	$ 15,330,923	$ 15,357,570	$ 4,896,985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3,048)	($ 60,203)	($ 52,792)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入	$ 12,819,959	$ 1,153,466	$ 364,746
流 出	(12,602,019)	(1,118,105)	(303,296)
	$ 217,940	$ 35,361	$ 61,450

104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5,818)	($ 115,427)	($ 159,633)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入	$ 14,325,530	$ 1,417,396	$ 744,650
流 出	(13,793,473)	(1,357,435)	(723,568)
	$ 532,057	$ 59,961	$ 21,082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運費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54,535	$ 978,187
	實質關係人	65,734	199,188
		$ 820,269	$ 1,177,375

收費方式係由雙方根據海運市場狀況及考慮水泥自卸船特殊性質議定，依各輪航線及彎靠港口裝卸貨速率等分別按噸計收。除水泥自卸船及另有說明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二)進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航運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01	$ -
	實質關係人	20,682	31,381
		$ 21,383	$ 31,381

合併公司請實質關係人提供船舶修護服務，並將相關費用認列為航運成本。合併公司之航運成本中包含結航後支付予關係人之延滯費用。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2,589	$ 81,852
	實質關係人	11,956	-
		$ 54,545	$ 81,85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亞洲水泥公司存於合併公司之船用週轉金於合併公司帳列暫收款，其金額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皆為15,000仟元。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7,161	$ -

(五)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9,785	$ 41,773

(六)取得金融資產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仟單位）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基金	$ 2,856,510

合併公司與OPAS Fund Company之交易性質，係透過OPAS Fund Company之平台進行投資以取得或處分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之海外基金，各該Tranche之海外基金組合（Portfolio）之決策係由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投資人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決定並管理。

(七)處分金融資產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仟單位）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基金	$ 2,784,945	$ 189,516

(八)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放款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九)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十)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105年7月及104年7月參與環能海運公司現金增資，以480,000仟元及760,000仟元分別取得普通股48,000仟股及76,000仟股，增資後合併公司對其仍無實質控制力，故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一)其　　他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及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承租辦公室，105及104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0,926仟元及20,846仟元，提供承租之存出保證金，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金額皆為4,573仟元。另外，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擔任實質關係人之董事，認列於其他收入之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050仟元及8,000仟元。

(十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061	$ 36,646
退職後福利	2,782	3,738
	$ 26,843	$ 40,38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作為發行商業本票、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履約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淨額	$ 26,050,529	$ 27,296,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25,742	1,810,928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28,062	18,206
	$ 27,904,333	$ 29,125,169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重大承諾

1.合併公司除自有船舶外，尚以計時或計程傭船方式向其他公司僱傭若干船舶營運。105年及104年度傭船運費收入分別為510,485仟元及132,959仟元。

2.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電昌五號及電昌七號船舶代管合約，合約期限至106年止。

3.裕民新加坡公司與Oshima Shipbuilding Co., Ltd.及Shanghai Waigaoqiao Shipbuilding Co., Ltd.簽訂建造7艘散裝貨輪之合約，原始合約價款分別計美金135,150仟元及93,600仟元，合計總價款美金228,75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裕民新加坡公司已支付美金65,380仟元。

4.裕利投資公司及裕通投資公司分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100,000仟元及50,000仟元，並由本公司向銀行出具承諾函予以支持。依據該承諾函，本公司就維持投資比率及安排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惟本公司對前述承諾事項不負任何法律之保證及償還義務。

(二)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及實質關係人之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分別為354,100仟元及429,078仟元；被保證對象分別已動支248,867仟元及336,054仟元，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為其他負債之金額皆為0元。

合併公司所屬水泥專用船－亞泥二號，104年9月18日凌晨於竹圍外海與漁船－世暉31號發生碰撞，亞泥二號船舶及船員無損傷，漁船翻覆。亞泥二號輪船長及該輪所有船員已經全力配合海巡署及航港局的調查，並提交相關的船長海事報告，合併公司已與部分家屬達成和解，預計於達成剩餘和解事宜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並評估和解金可由保險理賠金全數支應，故未估列相關負債。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63	32.25（美金：新台幣）	$ 31,041
美金	738	6.9370（美金：人民幣）	23,804
			$ 54,845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 38,210	0.1289（港幣：美金）	$ 158,87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8,539	32.25（美金：新台幣）	$ 12,530,396
澳 幣	30,094	0.7222（澳幣：美金）	700,878
新加坡幣	900	0.6912（新加坡幣：美金）	20,057
歐 元	446	1.0512（歐元：美金）	15,136
日 圓	44,983	0.0085（日圓：美金）	12,397
			$ 13,278,86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207,851	0.1540（人民幣：美金）	$ 1,038,217
美 金	925	32.825（美金：新台幣）	30,358
美 金	677	6.4936（美金：人民幣）	22,232
			$ 1,090,807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39,487	0.1290（港幣：美金）	$ 167,22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1,534	32.825（美金：新台幣）	$ 14,165,108
澳 幣	39,071	0.7308（澳幣：美金）	937,314
新加坡幣	469	0.7083（新加坡幣：美金）	10,909
			$ 15,113,331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21,243仟元及損失453,92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航運部門及投資部門。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航運	$ 6,391,062	$7,733,341	($ 590,487)	($ 122,621)
投資	126,335	190,747	123,498	187,720
部門總額	$ 6,517,397	$7,924,088	(466,989)	65,0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6,179)	660,212
稅前淨（損）利			($ 853,168)	$ 725,311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及104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航運	$ 50,921,627	$ 56,662,963
投資	3,846,312	4,183,802
不可辨認資產	3,341,062	2,870,791
部門資產總額	$ 58,109,001	$ 63,717,556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門負債		
航　運	$ 33,498,157	$ 35,954,042
投　資	60,363	176,660
部門負債總額	$ 33,558,520	$ 36,130,702

(三)地區別資訊

依航運業之營業型態，所屬船隊行經全球各海域，無法區分依營運地點所產生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資訊。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主要客戶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戶A	$ 1,097,832	17	$ 1,356,817	17
客戶B	754,535	12	978,187	12
客戶C	732,980	11	720,219	9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二）	期末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1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77,500	$11,771,250	$11,513,250	1.057%～1.192%	2	$ -	短期借款	$ -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 11,799,818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5,733,091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9,944	799,944	771,887（註三）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1,799,818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5,733,091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0,250	225,750	225,750	0.92%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1,799,818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5,733,091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9,314	169,314	169,312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1,799,818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5,733,091
		Cape Asia Lt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25	3,225	3,225	-	2	-	營運週轉金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1,799,818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5,733,091
2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0,000	1,290,000	967,500	1.138%～1.196%	2	-	短期借款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2,430,779	子公司淨值之40%，為3,241,03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105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1=NT$32.25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三：本表所列係借款實際動支金額，未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沖減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帳面金額50,191仟元。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二)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二)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 50%，為 $ 12,275,240	$4,234,632	$3,065,487	$3,065,487	$ -	12.49%	淨值為 $24,550,481	Y	—	—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孫公司	淨值之 50%，為 12,275,240	445,050	309,600	309,600	-	1.26%	淨值為 24,550,481	Y	—	—
1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9,666,364	307,318	237,820	237,820	-	0.60%	子公司淨值為 39,332,728	—	—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9,666,364	2,580,000	2,580,000	-	-	6.56%	子公司淨值為 39,332,728	—	Y	—
2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020,449	116,280	116,280	11,047	-	5.70%	子公司淨值為 2,040,899	—	—	—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105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1＝NT$32.25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Y。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註三）	備註 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註二)	備註 擔保或質借金額	備註 限制使用情形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180	$ 754,567	1	$ 754,567	10,000	$ 242,000	註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同　上	73,080	665,029	2	665,029	-	-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同　上	1,793	47,245	-	47,245	1,500	39,525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　上	331	23,998	-	23,998	-	-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　上	99	2,284	-	2,284	-	-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　上	4	70	-	70	-	-	—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487	344,296	18	781,150	-	-	—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6,467	1,241,846	4	1,241,846	94,166	856,909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　上	8,622	227,192	-	227,192	8,550	225,293	註一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7,064	170,944	-	170,944	6,000	145,200	註一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4,862	112,307	1	112,307	2,000	46,200	註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無	同　上	5,246	72,399	1	72,399	-	-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1,769	28,304	-	28,304	-	-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同　上	5	85	-	85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34	-	134	-	-	—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90	102,647	19	380,411	-	-	—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5	18,513	-	18,51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註三）	備註 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註二)	備註 擔保或質借金額	備註 限制使用情形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063	$1,101,674	4	$1,101,674	11,282	$102,670	註一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4,057	98,183	-	98,183	4,000	96,800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上	2,985	78,667	-	78,667	2,700	71,145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510	36,975	-	36,975	-	-	—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00	396,000	18	364,672	-	-	—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9,537	50,000	2	81,430	-	-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	1,766,611	-	1,766,611	-	-	—
	股票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50	112,932	-	112,932	-	-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	1,117,084	-	1,117,084	-	-	—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實質關係人	同上	8	273,687	-	273,687	-	-	—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159,514	-	159,514	-	-	—
	股票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42	158,878	-	158,845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無	同上	1,691	-	-	-	-	-	—

註一：於質押期間不得買賣。

註二：係共同作為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分別按105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計算，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股權淨值係按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涉及外幣者，係按105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1＝NT$32.25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註一）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註一）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環能海運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關聯企業	152,400	$ 1,491,290	48,000	$ 480,000	-	$ -	$ -	$ -	200,400	$ 2,032,376

註一：期初及期末餘額係包含權益法投資之調整金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 631,741)	(53)	完裝後一個月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41,332	79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153)	(9)	—	—	—	168	-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銷貨	(122,715)	(3)	完裝後8天內	—	—	1,257	1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7,153	2	—	—	—	(168)	-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4,127	3	—	—	—	(57,846)	-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4,127)	(27)	—	—	—	57,846	95	—

註：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5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32.263 換算外，餘皆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32.25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523,479	-	$ -	—	$ -	$ -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721,694	-	-	—	-	-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975	-	-	—	-	-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69,311	-	-	—	-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7,908	-	-	—	-	-

註：涉及外幣者，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32.25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1	運費收入	$ 107,153	—	2%
			1	其他收入	14,472	—	-
			1	其他應收款	16,579	—	-
			1	預付款項	19,973	—	-
		裕民香港公司	1	運費收入	11,060	—	-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	運費收入	11,460	—	-
			2	利息收入	71,594	—	1%
			2	其他應收款	11,523,479	—	20%
		裕民香港公司	3	航運收入	32,318	—	-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225,975	—	-
2	裕民香港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67,908	—	2%
		裕民新加坡公司	3	運費收入	134,127	—	2%
			3	應收帳款	57,846	—	-
3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3	運費收入	25,824	—	-
4	裕民廈門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3	航運收入	38,093	—	1%

註一：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 上述母子公司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Singapore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 2,649,382	$2,649,382	150,146	100	$ 39,332,728	($ 912,953)	($ 912,953)	子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121,923	121,923	27,000	100	8,102,597	188,272	188,272	子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500,000	1,500,000	150,000	68	1,391,476	73,679	50,236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360,400	1,360,400	136,040	74	1,640,118	49,716	36,559	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務代理、船舶及其零件零售	2,004,000	1,524,000	200,400	40	2,032,376	80,671	33,7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實業公司	台北市	各類飾品及日用品等之批發及零售	186,080	186,080	23,667	25	310,470	49,446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50,000	50,000	1,714	40	33,298	7,920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td.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2	2	-	17	380	(42)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2	2	-	17	69,858	(94,13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pe Asia Ltd.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3	3	-	17	7	(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50	-	(115,154)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運輸	-	-	-	100	50,431	17,364	不適用	孫公司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661,080	661,080	-	100	402,831	(20,036)	不適用	孫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700,000	700,000	70,000	32	649,423	73,679	不適用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89,600	489,600	48,960	26	590,269	49,716	不適用	子公司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474,692	474,692	-	100	1,773,649	273,594	不適用	孫公司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624	1,624	-	33	1,596	3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1＝NT$32.263換算外，餘皆以105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1＝NT$32.25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 29,579	註一	$ 29,579	$ -	$ -	$ 29,579	$ 593	100%	$593	$29,42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60%）
$29,579（USD$1,000）	$29,579（USD$1,000）	$14,730,289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企業必須定期進行資產減損測試，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性質係屬航運業，運輸設備之金額對於其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採用諸多估計假設，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將本年度運輸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相關揭露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輸設備減損時所使用之計算方法及相關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運輸設備減損相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取得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資料驗證運輸設備之現時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4.依據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表，驗證計算內容之正確性。

所得稅之估列評估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國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涉及採用跨國租稅協定中以國外子公司視同已課稅之盈餘匯回抵繳本國應納稅款之事項，因涉及跨稅區稅法適用性之評估，以及稅務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具有不確定性，且此項抵繳稅額之申報適用狀況將重大影響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金額之評估。因此將本年度所得稅之估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所得稅時所使用之計算方法、相關之會計估計及適用之租稅法令內容。

2.評估所得稅相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包含評估租稅法令之適用性、取得適用租稅法令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函，以及參酌以前年度所得稅申報之核定情形等。

3.取得所得稅估列計算所需之原始憑證，包含以前年度申報核定通知書、納稅憑證、財務報表及股利發放文件等，依據評估適用之租稅法令重新計算所得稅估列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郭 俐 雯　　會 計 師 施 景 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0,190	-	$ 12,68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77,265	-	601,31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1,493,193	3	1,577,977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11,016	-	14,82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三）	41,500	-	82,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78,207	-	54,246	-
130X	船舶油料	15,622	-	30,8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85,619	-	85,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22,612	3	2,459,341	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44,296	1	344,2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及二三）	52,499,295	94	57,170,150	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十八及二四）	978,474	2	1,219,42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6,226	-	107,52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四）	33,533	-	24,9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894,794	97	58,866,327	96
1XXX	資產總計	$ 55,817,406	100	$ 61,325,668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3,100,000	6	$ 7,13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298,194	4	2,248,617	4
2170	應付帳款	45,888	-	36,3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30,737	1	370,84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2,494,906	22	14,122,893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03,518	-	181,4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2,992,704	5	2,574,73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3,900	-	24,2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389,847	38	26,689,046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	-	992,42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9,304,281	17	5,359,58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01,639	1	470,727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	-	5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71,158	-	226,5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77,078	18	7,049,768	11
2XXX	負債總計	31,266,925	56	33,738,814	55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5	8,580,167	14
3200	資本公積	115,140	-	225,41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60,448	13	6,978,00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186	1	337,1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519,741	13	9,573,28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17,375	27	16,888,482	28
3400	其他權益	1,067,409	2	2,370,488	4
3500	庫藏股票	-	-	(477,693)	(1)
3XXX	權益總計	24,550,481	44	27,586,854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5,817,406	100	$ 61,325,6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運費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五）	$1,190,126	100	$1,387,973	100
5000	航運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1,088,884	92	1,252,806	91
5900	營業毛利	101,242	8	135,167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188,395	16	208,342	15
6900	營業淨損	(87,153)	(8)	(73,1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351,264)	(29)	(315,932)	(2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604,153)	(51)	639,243	46
7100	利息收入	292	-	300	-
7130	股利收入	139,956	12	284,165	2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4,063	3	29,953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78	-	35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99,477	25	750,008	5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六）	123,193	10	(484,590)	(35)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三）	(7,486)	-	(2,15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淨額	(424,046)	(36)	(127,82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8,990)	(66)	773,528	56
7900	稅前淨（損）利	(876,143)	(74)	700,353	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2,211	-	(124,044)	(9)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878,354)	(74)	824,397	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7,219)	(1)	($ 5,8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一)	(1,265)	-	10,4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2,060)	(78)	1,873,370	13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4,784)	(7)	(192,775)	(1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286,235)	(24)	(843,870)	(6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11,563)	(110)	841,397	6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89,917)	(184)	$ 1,665,794	120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04)		$ 0.96	
9810	稀　釋	($ 1.04)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80,167	$225,368	$ 6,769,696	$ 1,195,583	$ 9,981,77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312	-	(208,312)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8,397)	858,397
B5	現金股利	-	-	-	-	(1,887,6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24,39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7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06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T1	股東領逾 5 年現金股利	-	(2)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80,167	225,410	6,978,008	337,186	9,573,2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440	-	(82,440)
B5	現金股利	-	-	-	-	(845,0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	-	-	(1,36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878,35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8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838)
L3	註銷庫藏股	(129,610)	(110,232)	-	-	(237,851)
T1	股東領逾 5 年現金股利	-	(9)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50,557	$115,140	$ 7,060,448	$ 337,186	$ 7,519,741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31,558	$1,446,353	$ 55,852	$ -	$ 1,533,763	$ -	$ 28,286,347
-	-	-	-	-	-	-
-	-	-	-	-	-	-
-	-	-	-	-	-	(1,887,636)
-	-	-	-	-	-	44
-	-	-	-	-	-	824,397
1,873,493	(981,319)	(55,399)	(50)	836,725	-	841,397
1,873,493	(981,319)	(55,399)	(50)	836,725	-	1,665,794
-	-	-	-	-	(477,693)	(477,693)
-	-	-	-	-	-	(2)
1,905,051	465,034	453	(50)	2,370,488	(477,693)	27,586,854
-	-	-	-	-	-	-
-	-	-	-	-	-	(845,056)
-	-	-	-	-	-	(1,391)
-	-	-	-	-	-	(878,354)
(904,708)	(398,105)	(320)	54	(1,303,079)	-	(1,311,563)
(904,708)	(398,105)	(320)	54	(1,303,079)	-	(2,189,917)
-	-	-	-	-	477,693	-
-	-	-	-	-	-	(9)
$ 1,000,343	$ 66,929	$ 133	$ 4	$ 1,067,409	$ -	$ 24,550,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876,143)	$ 700,3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4,153	(639,243)
A20900	財務成本	351,264	315,9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47,219)	540,354
A20100	折舊費用	193,256	215,609
A21300	股利收入	(139,956)	(284,1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4,569	(622,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78)	(357)
A21200	利息收入	(292)	(3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9,476	750,008
A31150	應收帳款	44,464	18,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58)	(24,951)
A31200	船舶油料	8,080	19,9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22,451)
A32150	應付帳款	9,539	(1,9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669)	(74,1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1)	5,5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575)	(28,9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3,010	867,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	5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9,956	284,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4,869)	(293,5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888)	(254,0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702)	604,1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325,751	2,672,89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80,000)	(76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23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94)	(100,9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600)	8,7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9,520	1,820,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749,958	$ 4,8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80,000)	(3,619,9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30,000)	(45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386,750)	(984,75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845,065)	(1,887,6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577	109,53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77,6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2,280)	(2,430,5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	1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507	(5,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83	18,1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90	$ 12,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57年8月設立於台北市，擁有各型散裝貨輪及水泥船，專門經營水泥、煤、鐵砂及穀物等散裝乾貨輪航運。本公司之股票自79年12月8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6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

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船舶油料

存貨為船舶油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因船舶油料係供營運使用而非出售，故以重置成本作為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運輸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什項設備係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12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

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勞務之提供

運費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原則上係依各航次航行天數占預期總航行天數之比例決定。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收入認列

運費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由於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各航次航行天數計算之比例決定，若實際航行天數與預計不同，則可能影響收入認列金額，管理階層確信已採用最佳估計，收入及遞延收入於當期認列金額應屬適當，本公司認列收入及相關遞延收入之會計政策係與前期一致。

(二)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涉及採用跨國租稅協定中以國外子公司視同已課稅之盈餘匯回抵繳應納稅款之事項，因涉及跨稅區稅法適用性之評估，以及稅務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具有不確定性，若未來實際核定情形與預估不同，可能對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調整。

(三)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與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運輸設備之殘值係以報廢拆裝後材料之公允價值估計，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該等材料之公允價值是否存在重大變動，若公允價值因市場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重大影響折舊費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運輸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18,808	$ 12,184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382	499
	$ 20,190	$ 12,68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	$ 177,265	$ 601,31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NTD948,000/USD30,000	106年2月6日	-0.005%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8809%
NTD1,272,000/USD40,000	106年2月21日	-0.026%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087%
NTD957,000/USD30,000	106年2月24日	-0.07%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248%
NTD2,237,900/USD70,000	106年3月7日	-0.65%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464%
NTD1,118,250/USD35,000	106年3月20日	-0.89%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932%
NTD958,500/USD30,000	106年3月20日	-0.89%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932%
NTD516,800/USD16,000	106年3月29日	-1.00%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971%
NTD946,800/USD30,000	106年11月9日	-0.04%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8823%
NTD895,160/USD28,000	106年12月6日	-0.39%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481%
NTD637,600/USD20,000	106年12月13日	-0.32%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565%
NTD637,600/USD20,000	106年12月13日	-0.32%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565%
NTD1,216,000/USD38,000	106年12月18日	-0.50%	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9932%
104年12月31日			
NTD1,540,000/USD50,000	105年5月4日	0.13%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341%
NTD1,525,000/USD50,000	105年5月20日	0.10%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776%
NTD899,000/USD29,000	105年6月3日	0.05%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4222%

(接次頁)

(承前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4 年 12 月 31 日			
NTD1,085,000/USD35,000	105年6月14日	0.059%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5020%
NTD992,000/USD32,000	105年6月21日	0.04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5695%
NTD1,023,000/USD33,000	105年6月24日	-0.00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5944%
NTD633,000/USD20,000	105年8月9日	-0.23%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414%
NTD1,974,000/USD60,000	105年8月25日	-0.21%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4067%
NTD682,500/USD21,000	105年8月26日	-0.29%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4117%
NTD978,000/USD30,000	105年9月7日	-0.26%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4620%
NTD1,316,400/USD40,000	105年9月30日	-0.17%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255%
NTD975,000/USD30,000	105年11月4日	-0.11%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0.3366%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未選擇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493,193	$ 1,577,9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44,296	$ 344,296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4,296	$ 344,296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2,516	$ 96,980
減：備抵呆帳	-	-
	$ 52,516	$ 96,980

本公司之授信條件通常係於載運之商品完裝後3至8天內收取90%至95%之合約總運費，另於各航次結束後與租方洽談延滯費，故延滯費之收款期間係取決於洽談之進度，收款期間通常較一般運費長。由於交易形態係於商品完裝後即收取合約大部分運費，故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主要係以個別評估方式，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提列備抵呆帳，另再針對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 52,463	$ 79,051
31～90 天	53	-
91～180 天	-	17,929
合　　計	$ 52,516	$ 96,980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逾期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亦無其他重大減損跡象，故並未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新加坡公司）	$ 39,332,728	$ 44,397,500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裕民香港公司）	8,102,597	8,074,737
裕通投資公司	1,640,118	1,767,364
裕利投資公司	1,391,476	1,439,259
	$ 50,466,919	$ 55,678,860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裕民新加坡公司	100%	100%
裕民香港公司	100%	100%
裕通投資公司	74%	74%
裕利投資公司	68%	68%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032,376	$ 1,491,29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2,268	$ 2,891
其他綜合損益	27,352	-
綜合損益總額	$ 59,620	$ 2,891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參與環能海運公司之現金增資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92	$ 4,186,340	$ 34,409	$ 4,221,841
增添	-	99,704	1,241	100,945
重置除列	-	(67,026)	-	(67,0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2	$ 4,219,018	$ 35,650	$ 4,255,760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857,080	$ 30,674	$ 2,887,754
折舊費用	-	213,552	2,057	215,609
重置除列	-	(67,026)	-	(67,0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03,606	$ 32,731	$ 3,036,33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092	$ 1,215,412	$ 2,919	$ 1,219,423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2	$ 4,219,018	$ 35,650	$ 4,255,760
增添	-	57,451	2,443	59,894
處分	-	(1,297,363)	(1,383)	(1,298,746)
重置除列	-	(60,926)	-	(60,9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92	$ 2,918,180	$ 36,710	$ 2,955,982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003,606	$ 32,731	$ 3,036,337
折舊費用	-	191,069	2,187	193,256
處分	-	(1,189,792)	(1,367)	(1,191,159)
重置除列	-	(60,926)	-	(60,9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43,957	$ 33,551	$ 1,977,50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092	$ 974,223	$ 3,159	$ 978,474

於105及104年度由於散裝航運市場景氣循環處於低點，故本公司進行船舶之減損評估，經評估後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運輸設備係以直線法，什項設備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1至18年
什項設備	3至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借款

(一)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	$ 70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100,000	6,430,000
	$ 3,100,000	$ 7,130,000
利率區間	0.98%-1.02%	1.1%-1.65%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300,000	$ 2,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06	1,383
	$ 2,298,194	$ 2,248,617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00,000	($ 201)	$ 499,799	0.918%
中華票券	500,000	(588)	499,412	0.998%
萬通票券	400,000	(85)	399,915	0.968%

(接次頁)

(承前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400,000	(456)	399,544	0.968%
上海商銀	300,000	(396)	299,604	0.945%
台灣票券	200,000	(80)	199,920	0.968%
	$ 2,300,000	($ 1,806)	$ 2,298,194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750,000	($ 328)	$ 749,672	1.14%
中華票券	500,000	(377)	499,623	1.15%
萬通票券	400,000	(175)	399,825	1.14%
國際票券	400,000	(302)	399,698	1.15%
台灣票券	200,000	(201)	199,799	1.15%
	$ 2,250,000	($ 1,383)	$ 2,248,617	

(三)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11,304,281	$ 6,934,323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0	1,574,736
長期借款	$ 9,304,281	$ 5,359,587

長期借款係一般營運週轉借款，到期日介於2個月至5年，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利率分別為0.93%-1.99%及1.15%-2.01%。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992,704	$ 1,992,4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992,704	1,000,000
	$ -	$ 992,420

本公司於101年8月22日發行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仟元，每張票面金額1,000仟元，發行期限為5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底分別償還發行總額之50%，年利率為1.32%，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董監酬勞	$ 132,786	$ 141,355
員工紅利	59,371	73,591
物料消耗及修護	35,739	40,3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17,968	$ 23,752
港 務 費	12,078	15,840
其 他	72,795	75,949
	$ 330,737	$ 370,844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3,932	$ 247,9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774)	(21,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1,158	$ 226,5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273,071	($ 23,425)	$ 249,646
當期服務成本	3,659	-	3,659
利息費用（收入）	4,437	(410)	4,027
認列於損益	8,096	(410)	7,6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6)	(18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065	-	7,06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270	-	6,27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7,335)	$ -	($ 7,3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00	(186)	5,814
雇主提撥	-	(3,533)	(3,533)
福利支付	(39,230)	6,131	(33,0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247,937	(21,423)	226,514
當期服務成本	2,733	-	2,733
利息費用（收入）	3,099	(290)	2,809
認列於損益	5,832	(290)	5,5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	(7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59	-	4,75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288	-	4,28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752)	-	(1,7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95	(76)	7,219
雇主提撥	-	(41,745)	(41,745)
福利支付	(27,132)	760	(26,372)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33,932	($ 62,774)	$ 171,15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船員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職員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416)	($ 4,408)
減少 0.25%	$ 4,570	$ 4,55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427	$ 4,420
減少 0.25%	($ 4,300)	($ 4,3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1,798	$ 41,71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 年	7.7 年

十七、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0	880,000
額定股本	$ 8,800,000	$ 8,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845,056	858,017
已發行股本	$ 8,450,557	$ 8,580,16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474	$ 93,474
受贈資產	16,223	16,232
合併溢額	5,428	5,428
庫藏股票交易	-	110,23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5	$ 44
	$ 115,140	$ 225,41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合併溢額係82年合併中裕航運公司，其淨資產超過合併發行新股面額之部分。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10%。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與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8日及104年6月1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440	$ 208,3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58,397)		
現金股利	845,056	1,887,636	$ 1.0	$ 2.2
	$ 927,496	$ 1,237,551		

本公司106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虧撥補案及以法定盈餘公積633,792仟元發放現金案。

有關105年度之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1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2,961
本年度註銷	(12,961)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淨利（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公司債利息	$ 351,264	$ 315,932

(二)折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256	$ 215,60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1,069	$ 213,552
營業費用	2,187	2,057
	$ 193,256	$ 215,609

(三)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78,833	$ 73,729	$ 352,562	$ 288,537	$ 72,541	$ 361,078
勞健保費用	17,689	7,314	25,003	19,325	7,195	26,520
小計	296,522	81,043	377,565	307,862	79,736	387,5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255	$ 3,342	$ 14,597	$ 12,364	$ 3,198	$ 15,562
確定福利計畫	1,424	4,118	5,542	2,375	5,311	7,686
小計	12,679	7,460	20,139	14,739	8,509	23,248
其他員工福利	18,519	4,228	22,747	18,645	12,899	31,54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27,720	$ 92,731	$ 420,451	$ 341,246	$101,144	$ 442,390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40人及279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6日及10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及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	$ -	1%	$ 7,146
董監事酬勞	-	-	1%	7,14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262	$ 19,26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1,888	$ 21,888

上述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69,078	$ 847,5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45,885)	(1,332,124)
淨（損）益	$ 123,193	($ 484,590)

十九、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38,2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8,72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211	(251,0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11	($ 124,04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利	($ 876,143)	$ 700,35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8,944)	$ 119,0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7,966	1,38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6,982	(220,624)
免稅所得	(23,793)	(150,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8,7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	38,291
其他（暫時性差異調整）	-	(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11	($ 124,044)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二)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3,518	$ 181,406

稅捐稽徵機關於104年度第4季核定認可本公司自海外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適用之租稅優惠，並陸續核定100至102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據此，本公司迴轉於100至102年度所估列之相關所得稅影響金額。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3,419	($ 10,638)	$ 22,7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533	(60,080)	13,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	(493)	(8)
遞延收入－出售船舶	88	(88)	-
	$ 107,525	($ 71,299)	$ 36,2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8,504	$ 3,000	$ 371,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223	(72,088)	30,135
	$ 470,727	($ 69,088)	$ 401,639

104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轉回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0,650	($ 27,117)	$ -	$ 73,5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340	(4,921)	-	33,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	(172)	-	485
遞延收入－出售船舶	149	(61)	-	88
	$ 139,796	($ 32,271)	$ -	$107,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9,688	($ 261,600)	$ 200,416	$368,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23,952	(21,729)	-	102,223
	$ 553,640	($ 283,329)	$ 200,416	$470,727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7,519,741	$ 9,573,28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64,589	$ 583,368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84%	7.47%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2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878,354)	$ 824,3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824,39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5,056	855,2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5,69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77,265	$ -	$ 177,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有價證券				
上市（櫃）權益投資	$1,493,193	$ -	$ -	$1,493,193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01,310	$ -	$ 601,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有價證券				
上市（櫃）權益投資	$ 1,577,977	$ -	$ -	$ 1,577,977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265	$ 601,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837,489	1,922,273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84,446	188,84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0,566,710	32,835,446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短期應付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以換匯換利合約規避本公司向國外營運機構舉借之外幣借款所負擔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部分外幣交易及投資，且舉借外幣借款，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並透過換匯換利合約與外幣借款合約條款配合，以使避險效益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u>敏感度分析</u>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本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借款，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1,249,936(i)	$ 1,413,475(i)

(i)主要源自於本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之美金借款。

本公司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向國外營運機構之美金借款減少所致。

此外，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變動時，本公司因投資換匯換利合約，其損益之變動將與國外營運機構借款之換算結果相互抵銷，故對損益並不致造成重大淨影響。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000	$ 10,000
－金融負債	9,490,179	13,570,3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69	4,323
－金融負債	20,685,750	18,849,750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以持有固定利率之借款部位為目標。為達成該項目標，本公司簽訂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借款現金流量變動之暴險。換匯換利合約之主要條款與被避險借款相似。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及美金計價借款相關之LIBOR波動。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固定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現金流量風險之政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3,406仟元及94,227仟元，主要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息增加／減少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此外，本公司委託證券操作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投資組合之部位調整。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0%，105及104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149,319仟元及157,798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交易對象之風險評估係考量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交易對象付款能力之因素，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交易對象進行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前五大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5及104年度任何時間對任一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2,369,175仟元及5,834,598仟元。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1)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6,62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85,289	7,338,773	-
固定利率工具	6,466,402	3,131,838	-
子公司借款	12,491,387	-	-
	$ 20,419,703	$ 10,470,611	$ -

104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07,19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25,947	3,442,947	-
固定利率工具	10,649,975	3,022,829	-
子公司借款	14,122,893	-	-
	$ 26,606,008	$ 6,465,776	$ -

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1 年以內流入	$ 12,541,488	$ 14,152,511
1 年以內流出	(12,317,768)	(13,614,503)
	$ 223,720	$ 538,008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運費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31,741	$ 696,683
	子公司	118,213	252,269
		$ 749,954	$ 948,952

收費方式係由雙方根據海運市場狀況及考慮水泥自卸船特殊性質議定，依各輪航線及彎靠港口裝卸貨速率等分別按噸計收。除水泥自卸船及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二)進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航運成本	實質關係人	$ 20,077	$ 31,381
	子公司	18,069	27,874
		$ 38,146	$ 59,255

本公司請實質關係人提供船舶修護服務，並將相關費用認列為航運成本。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1,332	$ 81,775
	子公司	168	383
		$ 41,500	$ 82,15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9,785	$ 41,773
	子公司	25,553	16,500
		$ 55,338	$ 58,273

(五)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餘額及利率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成本	子公司	$ 75,099	$ 51,830

(六)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七)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105年7月及104年7月參與環能海運公司現金增資，以480,000仟元及760,000仟元取得普通股48,000仟股及76,000仟股，增資後本公司對其仍無實質控制力，故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八)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8,043	$ 23,741
暫付款	子公司	$ 8,677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收款	子公司	$ 2,014	$ 2,4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000	15,000
		$ 17,014	$ 17,40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5,860	$ 20,402
	實質關係人	7,050	8,000
		$ 22,910	$ 28,40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支出	子公司	$ 3,518	$ -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及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承租辦公室，105及104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0,926仟元及20,846仟元，提供承租之存出保證金，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金額皆為4,573仟元。另外，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擔任實質關係人之董事，認列於其他收入之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050仟元及8,000仟元。

亞洲水泥公司存於本公司之船用週轉金於本公司帳列暫收款。

(九)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66	$ 31,660
退職後福利	2,782	3,738
	$ 21,848	$ 35,39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履約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淨額	$ 913,006	$ 973,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525	298,6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20,000	10,000
	$ 1,214,531	$ 1,281,828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重大承諾

1.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太平洋區航線巴拿馬極限型船舶一艘之計程傭船長期合約，合約期限至108年12月止。

2.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電昌五號及電昌七號船舶代管合約，合約期限至106年止。

3.子公司裕利投資公司及裕通投資公司分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100,000仟元及50,000仟元，並由本公司向銀行出具承諾函予以支持。依據該承諾函，本公司就維持投資比率及安排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惟本公司對前述承諾事項不負任何法律之保證及償還義務。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分別為3,375,087仟元及3,744,887仟元；子公司分別已動支3,375,087仟元及3,744,887仟元，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為其他負債之金額皆為0元。

本公司所屬水泥專用船－亞泥二號，104年9月18日凌晨於竹圍外海與漁船－世暉31號發生碰撞，亞泥二號船舶及船員無損傷，漁船翻覆。亞泥二號輪船長及該輪所有船員已經全力配合海巡署及航港局的調查，並提交相關的船長海事報告，本公司已與部分家屬達成和解，預計於達成剩餘和解事宜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並評估和解金可由保險理賠金全數支應，故未估列相關負債。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63	32.250（美金：新台幣）	$ 31,04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0,863	32.250（美金：新台幣）	$ 47,435,32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8,539	32.250（美金：新台幣）	$ 12,530,39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25	32.825（美金：新台幣）	$ 30,35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98,545	32.825（美金：新台幣）	$ 52,472,23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31,534	32.825（美金：新台幣）	$ 14,165,10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63（美金：新台幣）	$ 122,990	31.739（美金：新台幣）	($ 487,796)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二）	期末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1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77,500	$11,771,250	$11,513,250	1.057%～1.192%	2	$ -	短期借款	$ -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1,799,818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5,733,091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9,944	799,944	771,887（註三）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1,799,818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5,733,091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0,250	225,750	225,750	0.92%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1,799,818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5,733,091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9,314	169,314	169,312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1,799,818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5,733,091
		Cape Asia Lt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25	3,225	3,225	-	2	-	營運週轉金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1,799,818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5,733,091
2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0,000	1,290,000	967,500	1.138%～1.196%	2	-	短期借款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2,430,779	子公司淨值之40%，為3,241,03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105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1=NT$32.25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三：本表所列係借款實際動支金額，未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沖減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帳面金額50,191仟元。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二)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二)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 50%，為 $ 12,275,240	$4,234,632	$3,065,487	$3,065,487	$ -	12.49%	淨值為 $24,550,481	Y	—	—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孫公司	淨值之 50%，為 12,275,240	445,050	309,600	309,600	-	1.26%	淨值為 24,550,481	Y	—	—
1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9,666,364	307,318	237,820	237,820	-	0.60%	子公司淨值為 39,332,728	—	—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9,666,364	2,580,000	2,580,000	-	-	6.56%	子公司淨值為 39,332,728	—	Y	—
2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020,449	116,280	116,280	11,047	-	5.70%	子公司淨值為 2,040,899	—	—	—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105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1＝NT$32.25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Y。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註三）	備註 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註二)	備註 擔保或質借金額	備註 限制使用情形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180	$ 754,567	1	$ 754,567	10,000	$ 242,000	註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同上	73,080	665,029	2	665,029	-	-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同上	1,793	47,245	-	47,245	1,500	39,525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331	23,998	-	23,998	-	-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99	2,284	-	2,284	-	-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4	70	-	70	-	-	—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487	344,296	18	781,150	-	-	—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6,467	1,241,846	4	1,241,846	94,166	856,909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上	8,622	227,192	-	227,192	8,550	225,293	註一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7,064	170,944	-	170,944	6,000	145,200	註一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4,862	112,307	1	112,307	2,000	46,200	註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無	同上	5,246	72,399	1	72,399	-	-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1,769	28,304	-	28,304	-	-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同上	5	85	-	85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34	-	134	-	-	—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90	102,647	19	380,411	-	-	—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5	18,513	-	18,51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註三）	備註 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註二)	備註 擔保或質借金額	備註 限制使用情形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063	$1,101,674	4	$1,101,674	11,282	$102,670	註一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4,057	98,183	-	98,183	4,000	96,800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　上	2,985	78,667	-	78,667	2,700	71,145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510	36,975	-	36,975	-	-	—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00	396,000	18	364,672	-	-	—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　上	9,537	50,000	2	81,430	-	-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	1,766,611	-	1,766,611	-	-	—
	股票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50	112,932	-	112,932	-	-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	1,117,084	-	1,117,084	-	-	—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實質關係人	同　上	8	273,687	-	273,687	-	-	—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159,514	-	159,514	-	-	—
	股票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42	158,878	-	158,845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無	同　上	1,691	-	-	-	-	-	—

註一：於質押期間不得買賣。

註二：係共同作為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分別按105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計算，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股權淨值係按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涉及外幣者，係按105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1＝NT$32.25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註一）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註一）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環能海運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關聯企業	152,400	$1,491,290	48,000	$ 480,000	-	$ -	$ -	$ -	200,400	$2,032,376

註一：期初及期末餘額係包含權益法投資之調整金額。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631,741)	(53)	完裝後一個月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41,332	79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153)	(9)	—	—	—	168	-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銷貨	(122,715)	(3)	完裝後8天內	—	—	1,257	1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7,153	2	—	—	—	(168)	-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4,127	3	—	—	—	(57,846)	-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4,127)	(27)	—	—	—	57,846	95	—

註：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5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32.263 換算外，餘皆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32.25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523,479	-	$ -	—	$ -	$ -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721,694	-	-	—	-	-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975	-	-	—	-	-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69,311	-	-	—	-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7,908	-	-	—	-	-

註：涉及外幣者，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32.25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Singapore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2,649,382	$2,649,382	150,146	100	$ 39,332,728	($ 912,953)	($ 912,953)	子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121,923	121,923	27,000	100	8,102,597	188,272	188,272	子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500,000	1,500,000	150,000	68	1,391,476	73,679	50,236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360,400	1,360,400	136,040	74	1,640,118	49,716	36,559	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務代理、船舶及其零件零售	2,004,000	1,524,000	200,400	40	2,032,376	80,671	33,7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實業公司	台北市	各類飾品及日用品等之批發及零售	186,080	186,080	23,667	25	310,470	49,446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50,000	50,000	1,714	40	33,298	7,920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td.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2	2	-	17	380	(42)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2	2	-	17	69,858	(94,13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pe Asia Ltd.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3	3	-	17	7	(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50	-	(115,154)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運輸	-	-	-	100	50,431	17,364	不適用	孫公司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661,080	661,080	-	100	402,831	(20,036)	不適用	孫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700,000	700,000	70,000	32	649,423	73,679	不適用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89,600	489,600	48,960	26	590,269	49,716	不適用	子公司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474,692	474,692	-	100	1,773,649	273,594	不適用	孫公司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624	1,624	-	33	1,596	3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1＝NT$32.263換算外，餘皆以105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1＝NT$32.25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29,579	註一	$ 29,579	$ -	$ -	$ 29,579	$ 593	100%	$ 593	$29,42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60%）
$29,579（USD$1,000）	$29,579（USD$1,000）	$14,730,289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異 增(減)金額	差異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 23,031,922	$ 27,236,089	($4,204,167)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15,931	30,968,544	(2,652,613)	(9)
無形資產	0	0	0	-
其他資產	6,761,148	5,512,923	1,248,225	23
資產總額	58,109,001	63,717,556	(5,608,555)	(9)
流動負債	11,827,591	15,618,081	(3,790,490)	(24)
非流動負債	21,730,929	20,512,621	1,218,308	6
負債總額	33,558,520	36,130,702	(2,572,182)	(7)
股本	8,450,557	8,580,167	(129,610)	(2)
資本公積	115,140	225,410	(110,270)	(49)
保留盈餘	14,917,375	16,888,482	(1,971,107)	(12)
其他權益	1,067,409	2,370,488	(1,303,079)	(55)
庫藏股票	0	(477,693)	477,693	(100)
權益總額	24,550,481	27,586,854	(3,036,373)	(1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增減比例超過20%之分析：

資　產

1.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支付建造中運輸設備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負　債

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一〇五年底短期借款較一〇四年底減少所致。

權　益

3.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下半年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公司股份，於一〇五年度一月辦理庫藏股註銷所致。

4.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5.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一月辦理註銷買回公司股份所致。

註：最近二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之財務資料，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6,517,397	$ 7,924,088	($1,406,691)	(18)
營業成本	6,716,524	7,544,723	(828,199)	(11)
營業毛利	(199,127)	379,365	(578,492)	(153)
營業費用	267,862	314,266	(46,404)	(15)
營業利益	(466,989)	65,099	(532,088)	(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6,179)	660,212	(1,046,391)	(159)
稅前淨利	(853,168)	725,311	(1,578,479)	(218)
所得稅費用	25,186	(99,086)	124,272	125
本期淨利	(878,354)	824,397	(1,702,751)	(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1,563)	841,397	(2,152,960)	(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9,917)	1,665,794	(3,855,711)	(2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8,354)	824,397	(1,702,751)	(2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89,917)	1,665,794	(3,855,711)	(232)

最近二年度運費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減比例超過20%之分析：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海運市場運價費率較一〇四年度下跌，運費收入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產生損失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較一〇四年度增加，以及免稅所得較一〇四年度減少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較一〇四年度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註：最近二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之財務資料，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散裝航運業，主要以論程傭船或論時傭船方式提供船舶運送服務予客戶使用，未來市場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詳本公司年報編製內容伍、營運概況之市場及產銷概況－市場分析。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375,872	$ 1,890,095	($ 4,725,249)	$13,540,718	無	無

一〇五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890,095仟元，主要係源自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收取之現金股利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737,549仟元，主要係一〇五年度支付建造中運輸設備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690,388仟元，主要係一〇五年度短期借款減少及償還公司債所致。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流量性之分析

項目＼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5.98	21.55	(25.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7.85	36.25	4.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3	2.31	(20.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較一〇四年度同期增加，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一〇四年度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支付之現金股利較一〇四年度同期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一〇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一〇四年度減少，以及一〇五年度支付現金股利金額較一〇四年度減少所致。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540,718	$ 2,221,283	($ 4,427,005)	$11,334,9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一〇六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一〇六年度營運資金流入及收取轉投資事業之現金股利。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一〇六年度支付建造中運輸設備款項，致預付設備款增加與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一〇六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到期全數償還。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擴充營運設備：散裝貨輪建造	盈餘及銀行借款	104年1月至108年陸續交船	228,75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增加船隊整體效能以及維持船隊年輕化，目前公司正逐步實行汰舊換新的動作，積極拓展船隊規模，除了擴充原本船隊數量外，更著重於環保節能設計，以符合市場及國際法規需求，同時，為提升船舶營運效能，裕民致力於經濟航速降低油耗，以求在高油價的環境下，提升經營績效與獲利，期能透過船隊的更新及業務的拓展，為公司客戶提供更多元的選擇與更完善的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之檢討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年度投資計畫
裕民航運新加坡公司	$39,332,728	長期投資	散裝航運營運利得	不適用	無
裕民航運香港公司	8,102,597	長期投資	散裝航運營運利得	不適用	無
裕利投資公司	1,391,476	長期投資	股利收入、出售股票利益及評價利益	不適用	無
裕通投資公司	1,640,118	長期投資	股利收入、出售股票利益及評價利益	不適用	無
環能海運公司	2,032,376	長期投資	原油、成品油之運輸營運利得	不適用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資訊揭露於本年報第149至153頁。

105年度及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餘額分別計NT$31,429,112仟元及NT$32,680,646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比率為54.09%及57.07%，未來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配合整體資金規劃，以降低利率變動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存款、應收帳款、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受匯率變動之影響；另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投資損益併同匯兌損益直接影響公司損益結果。

105年度及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匯兌損益	121,243	606,062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142,275)	(570,362)
匯兌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淨額(A)	(21,032)	35,700
營業收入 (B)	6,517,397	1,793,791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 (A) /(B)	(0.32%)	1.99%

如上表所示，105年度及截至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匯兌損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0.32%及1.99 %。

本公司營收多以美元計價，本公司對淨流入美元採即期出售、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等工具來管理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一〇五年台灣地區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約為1.40%，此一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同時，各國央行均密切關注通貨膨漲議題並擬有因應對策，且本公司積極控管成本，故預期未來通膨壓力應可有效控制，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規避利率或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所有交易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控管及稽查，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必遵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定期稽核控管，避免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105年度及截至106年3月31日止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期末餘額	最高限額	期末餘額	最高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	0	0	0	0
各子公司資金貸放	14,259,483	18,974,130	13,410,546	17,984,332

背書保證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	3,375,087	24,550,481	2,555,527	22,195,836
各子公司背書保證	2,934,100	41,373,627	2,750,001	39,399,33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船舶運送業，並無具體之研發計劃，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強化公司內部作業能力，提升經營績效。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船舶運送業，主要提供散裝貨物運送，業務與國際經貿發展高度相關，科技改變對公司業務並無明顯之影響。

本公司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妥善運用資訊科技以規劃最佳的資訊系統，協助公司建立競爭優勢，於90年度導入「ERP(企業資源規劃)」軟體，以去除重複性作業，提昇公司運作效能。而透過公司內部E化之資訊知識庫平台，不僅掌握市場第一手消息，各部門間亦可線上即時分享與溝通，創造資訊無障礙平台；並構建「顧客關係管理(CRM)」系統，追蹤顧客最新狀態，知己知彼，

以提升營運效率。

本公司將善用科技改變對公司之助益，增強業務管理能力，降低財務成本，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勤、樸、慎、創新」之企業精神，善盡社會責任，發揮良好的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船舶運送業，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故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主要進貨供應商及主要銷貨客戶資訊揭露於本年報第88~89頁，並無進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發生。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業經100年3月17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說明：

1.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

2.本公司每年利用內控自行評估系統(Control Self-Assessment System,簡稱CSA)執行各項營運重大風險指標(KRI)及風險評估統計分析，並於自行評估委員會提報應變計畫之行動方案。

3.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辦公室緊急應變措施」及ISM「船上應急計劃」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

(十五)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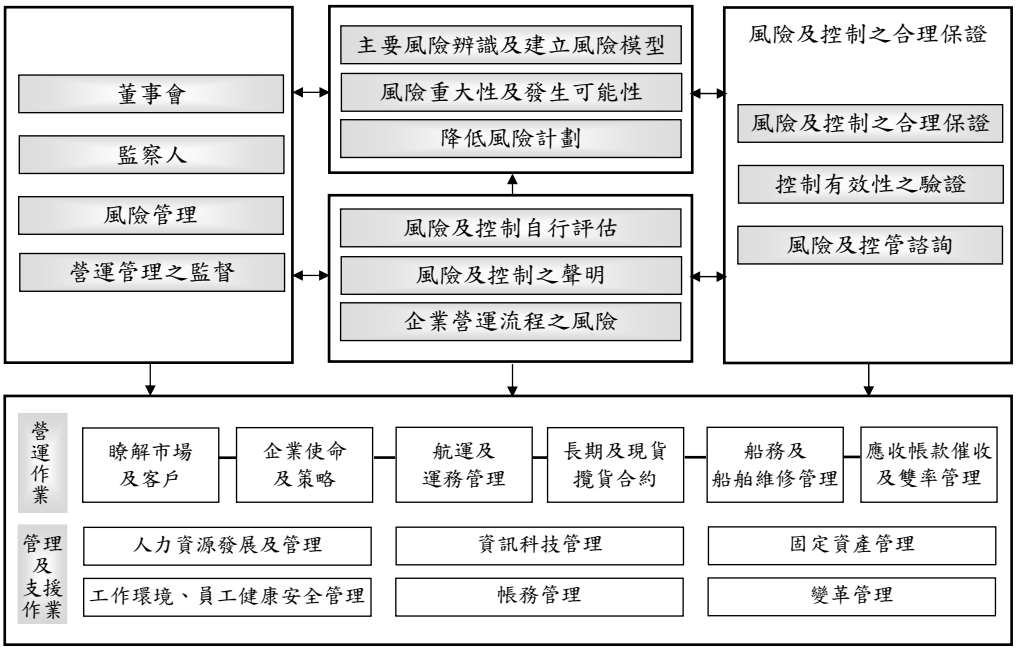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部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定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劃，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散裝航運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稽核部門：

本公司稽核部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等工作，以落實風險管理之功能，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自行評估作業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財務部門：

規劃公司短、中、長期財務及投資策略，提供高階主管財務諮詢與投資計劃財務風險評估。針對投資風險，進行投資標的營運風險的評估、投資組合的管理；針對匯率及利率風險，透過互換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工具避險；針對保險規劃，透過安排船體險(Hull)、戰爭兵險(War Risk)及船東互保協會(P&I)等保險規避及移轉營運風險，並依業務需求規劃其他保險，如：海盜險(kidnap & Ransom)、營運中止險(Loss of Hire)、傭船人險(Charterer’s Liability)。

業務部門：

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工務部門：

嚴格縝密的監造新訂船舶，減少新船營運風險，並加強現有船隊之維修保養，充分掌握船舶及船塢狀態，降低船舶故障風險，提高船隊使用年限以使船隊發揮最高週轉效率。

職業安全衛生室：

為達成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規定及「秉持誠、勤、樸、慎之精神」、「提升船舶安全營運」、「確保海上人命安全」、「避免海洋環境污染」之安全管理政策，本公司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安全衛生業務及船舶安全檢查事宜，提供船舶營運及工作環境之安全，並針對可預見之危險，建立預防措施，進而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客戶信任。

船務部門：

為使船岸同仁熟悉工作環境，提升安全管理降低風險，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ISM CODE教育訓練。本公司所屬各類船舶為符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規定，皆已完成「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規程」(ISPS)規定，並由相關單位核發證書在案，以便船岸同仁熟悉本身保全職責及熟悉防止不法活動之保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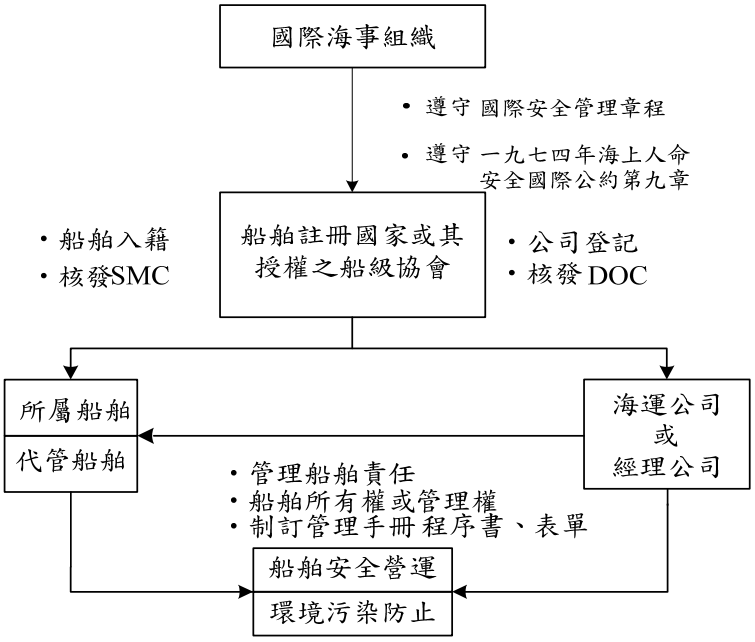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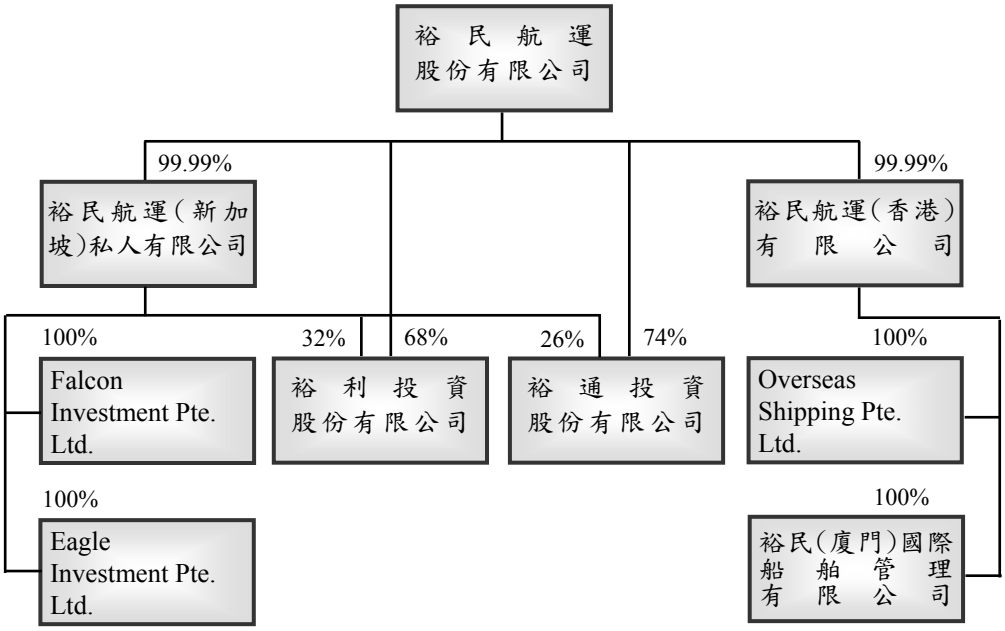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83.01.22	5 Little Road, #08-01, Cemtex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2,649,382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等
U-Ming Marin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92.03.20	11th Floor, Lippo Leighton Tower, 103-10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121,923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等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04.1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2,200,000	各項投資業務等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12.0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1,850,000	各項投資業務等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	95.09.07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0,000,001	各項投資業務等
Eagle Investment Pte. Ltd.	95.08.29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運輸業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93.07.16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Island, Ajeltake Road, Majuro, The Republic of Marshall Island MH96960	USD16,000,000	運輸業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00.9.19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廈禾路189號銀行中心3002室	USD1,000,000	船舶服務資訊諮詢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包括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裕利投資公司、裕通投資公司、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Eagle Investment Pte. Ltd.及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等七家。其中，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以經營散裝貨輪運輸業務為主，並利用其享有新加坡及香港免稅優惠之競爭優勢，搭配租入船舶經營之；而裕利投資公司及裕通投資公司主要係從事對航運業、服務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興建商業大樓、與建國民住宅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即以從事本公司本業以外之投資性業務為主；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係為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於Marshall Islands設立之境外投資公司，以經營油輪運輸業務為主；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 及Eagle Investment Pte. Ltd.係為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度於BVI設立之境外投資公司，分別以經營各項投資業務及運輸業務為主；為拓展兩岸航運事務，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投資成立廈門裕民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並於一〇四年更名為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以經營國際船舶管理及船舶服務資訊諮詢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5月15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旭東	992,133	0.12
	董事	張才雄(亞洲水泥法人代表)	331,701,152	39.25
	董事	李坤炎(亞洲水泥法人代表)	331,701,152	39.25
	董事	徐國安(亞洲水泥法人代表)	331,701,152	39.25
	董事	董建成	0	0
	董事	王書吉(裕鼎實業法人代表)	93,000	0.01
	董事	李冠軍(亞利通運法人代表)	6,348,103	0.75
	獨立董事	朱少華	0	0
	獨立董事	劉崇堅	0	0
	監察人	邵瑞蕙(遠鼎投資法人代表)	8,859,000	1.05
	監察人	徐旭平	83,595	0.01
	監察人	張志鵬(遠揚建設法人代表)	1,589,790	0.19
	總經理	王書吉	41,400	0.00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50,145,615	99.99
	董事	徐旭東	1	0.00
	董事	王書吉	0	0
	董事	潘文豪	0	0
	董事	高雅平	0	0
	董事	徐國安	0	0
	董事	梁順興	0	0
	總經理	王書吉	0	0
			(每股新幣一元)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6,999,999	99.99
	董事	徐旭東	1	0.00
	董事	王書吉	0	0
	董事	高雅平	0	0
	董事	陳秀能	0	0
	董事	張宗良	0	0
	董事	孟昭良	0	0
			(每股港幣一元)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秀能(裕民航運法人代表)	150,000,000	68.18
	董事	張宗良(裕民航運法人代表)	150,000,000	68.18
	董事	陳長生(裕民航運法人代表)	150,000,000	68.18
	監察人	葉文華(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0,000,000	31.82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秀能(裕民航運法人代表)	136,040,000	73.54
	董事	張宗良(裕民航運法人代表)	136,040,000	73.54
	董事	陳長生(裕民航運法人代表)	136,040,000	73.54
	監察人	葉文華(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48,960,000	26.46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3	100.00
	董事	潘文豪	0	0
	董事	陳秀能	0	0
Eagle Investment Pte. Ltd.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	100.00
	董事	潘文豪	0	0
	董事	陳秀能	0	0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500	100.00
	董事	高雪英	0	0
	董事	李洪慧	0	0
	董事	潘文豪	0	0
	董事	陳秀能	0	0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USD1,000,000	100.00
	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王書吉	0	0
	董事	潘文豪	0	0
	董事	高雅平	0	0
	董事	葉文華	0	0
	監事	陳秀能	0	0

註1：*表示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以美金列示。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649,382	52,901,338	13,568,610	39,332,728	4,329,902	(579,648)	(912,953)	(6.08)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121,923	8,801,237	698,640	8,102,597	495,416	(164,671)	188,272	6.97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091,784	50,885	2,040,899	88,051	71,322	73,679	0.33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2,239,581	9,194	2,230,387	72,779	50,268	49,716	0.27
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	661,080	409,092	6,261	402,831	5,233	(21,069)	(20,036)	(6,678,552.66)
Eagle Investment Pte. Ltd.	0	283,415	232,984	50,431	172,162	18,608	17,364	17,364,162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474,692	2,341,955	568,306	1,773,649	532,006	247,224	273,594	547,188.51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9,579	29,639	212	29,427	43,454	708	593	註1

註1：大陸地區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旭東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9TH FL.,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 RD., SEC.2,
TAIPEI 106, TAIWAN, R.O.C.
TEL：+886-2-2733-8000 FAX：+886-2-2735-9900
E-MAIL：uming@metro.feg.com.tw
WEB SITE：http://www.uming.com.tw